

1945

年

第

卷

168

期

第

# 軍事雜誌

第一六八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八月出版

## 目次

- 建立非職業軍官制度與職業軍士制度之我見……………白崇禧(1)
- 中國維持戰後安全的軍事要素又是什麼?……………何迺黃(4)
- 總理軍人精神教育在我國建軍史上之價值……………楊育元(11)
- 為將之道……………魏非爾講  
楊友三譯(21)  
楊鍾祥譯(21)
- 指揮官應有之修養及權威……………袁竹夫譯(32)
- 陷機及其使用要領……………軍學編譯處(41)
- 榴彈基本射擊教案……………羅家模(44)
- 榴彈戰鬥射擊教案……………羅家模(49)
- 怎樣提高步兵的戰鬥力量……………劉緒曾(55)
- 改進兵役問題的研討……………孫炳炎(59)

# 本誌第一六七期要目

豫湘粵桂戰役之檢討

白崇禧

祭桂柳戰役殉國將士文

白崇禧

譚機械化部隊作戰之後方勤務

胡獻羣

現代戰爭之特質

陳昌

捷克式輕機關槍橡皮墊補充問題

羅家模

關於三一式六零迫擊砲編組使用之我見

景文星

緬北戰車部隊在森林地帶作戰與教訓

趙際昌

克氏森林戰之研究

劉俊德

騎兵部隊對於船舶車輛輸送之研究及其教育訓練

秋游

美軍參謀業務之編制及其職務之分配

何迺黃

# 建立非職業軍官制度與職業軍士制度之我見

白崇禧

現代戰爭，殘酷空前！其結局：不是勝者光榮，敗者恥辱；也不是勝者自由，敗者奴隸；而是勝者生存，敗者滅亡！因為有這樣的嚴重，所以國際間一有戰事，無不實行征兵，動員全體，準備一個生死存亡的大決戰。

實行征兵制度的國家，有兩個重要制度必須建立：其一為「非職業軍官制度」，其二為「職業軍士制度」。

什麼叫做「非職業軍官制度」呢？就是古代「寓將於學」的辦法，國家除專設軍事學校養成職業軍官外，全國普通學校都須舉辦軍事訓練，在中學時代完成預備軍士教育，在大學時代完成預備軍官教育，一遇國家有事，即可按其需要分批大量召集，施以短期補訓後，分派部隊担任下級幹部，直至戰事結束，舉行退役，各人仍歸還原來業位，在平

時，政府無須花費借大的金錢去培養，在戰時，又可急造出無數的將校，其法至善！

什麼叫做「職業軍士制度」呢？就是舉辦「軍士學校」或「軍士教導隊」，養成衆多技術優良的職業軍士，為軍隊中之基石，担任平時管教及戰時指揮作戰之下級幹部；其待遇職權，雖可提高加大，但其職位至多升至特務長為止。此種職務定為終身職業，不能隨便退役。因其為終身職務，故其志專，其技高，其功效自大。

我們知道：此次世界大戰，主要各國都實行民兵制度。美國自一九四一年十二月八日珍珠港事變起，至一九四四年十二月八日止，美戰時情報局宣稱，已動員陸軍八百萬人，動員海軍三百八十萬人，一九四五年八月一日空軍節，美國軍部聲稱美陸軍航空隊已有航空隊將士二百五十萬人，合計一千

四百一十萬人以上，其中下級幹部，若完全需要由點修軍校畢業之職業軍官充任，數目殊懸，勢所不能，所以其大多數幹部，都由普通學校受預備軍官教育之畢業生——非職業軍官擔任，故雖動員一千餘萬之衆，而對於下級幹部之補充，仍不感到有何困難，質量的問題，都得到合理合法的解決。

我國有四萬萬五千萬人口，若實行徵兵制度，照十分之一的計算，可能動員四千五百萬人，這個巨大的數量，如果專靠軍分各校等畢業員生爲其幹部，當然不夠，若大量濫造職業軍官，不但政府須花無數的金錢去培養，而戰爭結束，軍隊復員時，則大多數職業軍官都宣告失業，故非實行非職業軍官制度，以非職業軍官大量分充不可。我最高領袖有見及此，前於民國十八年舉辦學校軍訓，今名備役幹部訓練，杜處長心如主其總責；此種訓練，即實施非職業軍官制度之前身，舉辦以來，成績可觀，惜訓練時間不夠，不能達到計劃目的，尤其此種制度的法令，迄未完全建立，因之未能實現這個理想；這個理想不能實現，下級幹部就無法大量補充；軍分各校爲適應事實需要，不能不粗製濫造，

以充其數；作戰部隊爲適應事實需要，不得不提撥行伍，以補其缺。結果影響整個作戰能力。現在我們要整軍，將來我們要建軍，而將來的將來，也許有範圍更大的殘酷戰爭，而且此種殘酷戰爭，中國必然會被侵略，爲適應時代的需要，就必須從速建立非職業軍官制度，以準備應付將來；否則，我徵兵制度等於有腳無頭的巨人，我們雖有偉大的數量，亦徒勞祖宗提倡「子孫多是幸福」的景訓，決不能圓滿實施總動員的法案。

現在世界潮流的趨勢，列強無不建立此種制度，其實此種制度，亦爲我國的舊辦法：我國古時，文武不分，既無軍官學校，更無陸軍大學；但是普通教育，射御與禮樂並重，而六韜三略，孫吳兵法，個個文人都能懂得，由三代寓兵於農，管子作內政以寄軍令，至唐代尚行徵兵制度，而所用將校，仍是文武不分的學士擔任。這種作法，實已開現代非職業軍官制度的先河。我們今天要建立此種制度，絕不是完全仿效外國，亦即是恢復我國固有的舊辦法。

其次，說到「職業軍士制度」。實行徵兵制度

的國家，除必須建立「非職業軍官制度」外，同時還要建立「職業軍士制度」；因為軍士是軍隊中的基石，基層健全，整個軍隊才能健全，倘基層不健全，縱有偉大數量的兵員，也等於烏合之衆，縱有卓越的指揮官，也不會發生多大的威力。

現代戰爭，動員以千百萬計，戰線長千百萬里，指揮與聯絡均日益困難，靠各自爲戰，人自爲戰的機會至多；因此，近代戰術，以班爲戰鬥最小單位，戰爭方式，更由散兵變爲散兵羣；直接指揮戰鬥射擊動作者爲班長，若班長健全，全班便能健全，排連營也就跟著健全了；戰鬥單位能健全，戰術戰路單位，也當然可以健全了。職業軍士制度，就是健全戰鬥單位的良好制度，尤其我國是特別的重要而必需的。

在此次大戰中，戰鬥單位最強韌的要算倭寇的軍隊，其原因就是日本設有教導學校，專門訓練職業軍士；其訓練課目，特別注重技術，其技術之精熟，實比士官畢業者還要高強，有術科博士之譽；畢業時舉行隆重典禮，文憑由天皇發給，足見其對軍士教育之重視；畢業後，即派任軍士職務，因其爲職業，故能安於位，技術也更精而精，對於

管教與作戰，都發揮了很大的功效。日本軍隊之能如此強韌，無疑的要歸功於職業軍士制度之實施。

我國士兵，質的方面比敵人差，而班長又未經施行特殊技術訓練，素質自然不良，班長不健全，班的單位就不健全，戰鬥單位不健全，戰術戰路單位也就無法健全了；如將來需要動員四千五百萬大兵，其大批班長人選問題，便屬嚴重，除靠「職業軍士做基幹外，還要靠預備幹部制度下所養成的預備軍士」，（即高中畢業生），來大量補充。現在我們要整軍，將來我們要建軍，對於基層的穩固——健全班的組織是必需的，以健全班的組織，就非建立「職業軍士制度」不可。

總之，現代戰爭，是全體戰，一方面要發揚物的威力，而同時更要發揮人的威力；戰鬥工具固屬重要，運用戰鬥工具的人更爲重要！上面所提建立「非職業軍官制度」與「職業軍士制度」，就是發揮人的威力的有效組織；列強已實行此制度，我國也應當實行此制度。換言之，非實行此制度不能發揮人的偉大威力，非實行此制度絕不能應付將來的殘酷戰爭，祖宗雖然遺留下這偉大的數量，但需於我們去組織運用，才能發揮偉大的威力！此關係於建軍建國至大且鉅也。

# 中國維持戰後安全的軍事要素又是什麼

何迺黃

美國著作家約翰生與美軍事諸將領連續長時間會談後，寫了一篇「美國維持戰後安全之軍事要素」，見遠謀深，令人欽佩！本人再三拜讀以後，腦子裏跳出一個疑難的問題——「中國維持戰後安全的軍事要素又是什麼」？這問題，太重要了！要答案，談何容易！本人除將所已筆之於書，以冀拋磚引玉外，甚望當局迅速召集軍事技術專家秘密研究，決定我國戰後安全的最佳國防方案。

## 一、歷史的教訓——戰爭不能永

### 久避免

戰爭是一個不祥的名詞，除倭寇仍強調「戰爭是創造之父文化之母」外，誰都厭惡那毀滅性的殘酷戰爭。有一般理想家竭力提倡人類互助世界和平，更有一般政治家積極進行組織國際和平機構，以

冀維護世界安全，真所謂煞了苦心！

人類雖然酷愛和平，但人類的秉性却是自私；彼此爲了維護自己的利益，人與人之間便會起了磨擦，事與事之間必然有了相左，那戰爭的根源，就在這星星之火上燃起！

翻開歷史，處處都是戰爭的敘述。單說我們中國，除內亂不計外，其最著名的民族戰爭，自黃帝

與蚩尤之戰始，繼而五胡亂華之戰，契丹侵入之戰，蒙古侵入之戰，滿清入關之戰，尤其最近百年來帝國主義不斷的侵略戰爭；承平的時代，那有幾朝？記得十年前日本出版的「政略與戰略」一書，其中有段歷史的統計，牠說：「人類三千多年歷史中，有二千七百多年在戰爭，和平僅佔十分之一，戰爭却佔十分之九」。這統計的正確與否，雖然尚待考證，但我們可以從此得到一個概括的觀念：「人類進化，戰爭可能日漸減少，但不能保證永久避免；正如漲水可能靜止一時，不能永無波浪一樣」。

## 二、第三次世界大戰中國必被攻

### 擊

戰爭既不可永久避免，第三次世界大戰終有一日來到，這並不是危詞聳聽的預言，是必然而有的趨勢。

美國約翰生及美軍事領袖，均認為「如侵略者再圖征服世界，發動第三次世界大戰時，美國必首先被攻擊」。以現代武器進步上觀察，這不但可能

，且將為情理中的事。

我們中國地大物博人衆，資源豐富為各國之冠，東接日本，北鄰蘇聯，西連英印，南毗法越，國際關係至為複雜，可能引起戰爭的事件更多，可能被侵略的成分更大，將來世界大戰爆發，不問當事國為甲國與乙國，或丙國與丁國，都不會讓中國中立；其戰爭性質，不論其為侵略與反侵略的戰爭，民族與民族的戰爭，或主義與主義的戰爭，亦決不會讓中國安然地站在戰爭圈外，無疑地中國會被攻擊；那時中國決不能像此次的抗日戰爭，採取以空間換取時間的持久戰略來應付敵人，以等待與國之協助，因為將來的武器進步，侵略者決不能予吾人所需要之時間了，而且我們也不應再有行險僥倖的心理。

我們不能做將來無條件投降的人們，只有趕快從事準備。現在中國已擠上四強之一，我們既為強國，就必需具備強國的條件——有強國的軍備；舊金山會議，中國為邀請國之一，我們既為組織國際和平機構之主幹，就應有維護世界和平的武力。現在中國是實不符名，我們必須邁步趕上，不但要建



設能抵抗侵略的武力，而且要建設能擊潰敵人維護世界安全的現代軍備。

### 三、國防要塞——處處設防

我們要防備敵人的突然攻擊，必須建設邊防要塞，亦即為國防之警戒前哨陣地，用以警戒防止敵人之侵入。例如在沿海一帶，東北自圖們江口起，向南之大連灣、旅順口、胡蘆島、山海關、秦皇島、大沽口、烟台、威海衛、青島、連雲港、吳淞口、寧波、霞浦、馬尾、廈門、汕頭、九龍、虎門、而迄北海；陸上由鎮南關起，向西之河口、瀾滄江口、芒市、騰衝、康邊之巴丹河口，藏邊之馬泉河口、新疆之迪化、伊犁、往北之塔城、庫倫、買賣城、呼倫、黑龍江沿岸之要地，轉角烏蘇里江及鴨綠江沿岸之要點，均須建築國防軍事要塞，並配以最新式的空軍，最靈活的情報器，以作警戒防禦敵人之侵入；海南島及台灣，應建設海軍前哨基地，以配合馬尼拉之軍港；又朝鮮地方，與我國防關係至大，戰後朝鮮獨立，應與之密切協商交互使用軍事基地，以達成共同防敵之一環。

邊防警戒要塞之建設，固然重要，同時國內軍略要地，亦應分別建築要塞，因為將來空軍的發達，必由內燃機進步到電汽機，航程可不受油量的限制，歐洲的空軍，不僅可能飛抵我國的邊沿，且可能降落佔領我國內地之任何一部，以爲其侵略根據地。

此外，我們尤應與美利堅及蘇聯締結軍事同盟，交互使用基地，以鞏固我國防，我們如能爭取美蘇兩國，便可立於不敗的地位，不問敵人從空中海上或陸路進攻，我們必可把敵人打個片甲不遺。

### 四、建設新軍

#### 1. 空軍第一

此次大戰，空軍表演至爲精彩，將來戰爭，必以空軍爲一主要兵種，不論攻勢和守勢作戰，誰有最優勢的空軍，誰就能得到戰爭的勝利，因此我們建設新軍，應以空軍爲首要。

建設空軍，必須建設最新式最完備的空軍，決不能追隨列強的尾巴，因爲舊式的機件，直等於廢鐵；正如約翰生所云：「昨日的五千架飛機，不敵

今日一百架新式飛機；今日之武器，也許為明日之帆船；一九四五年的飛機，至一九五〇年也許為一公共汽車」。故我們必需成立專門研究機構，經常不斷的設法保證永績優越的引擎，和準備可能裝備的最大數量。

飛機產量及素質，固屬重要，而駕駛人員之養成，尤為重要，政府除應擴充航校外，更應供給飛機於高中以上之學校，鼓勵學生普遍練習飛行，而備必要時之征調。

我們建設的空軍，不僅保護國內之城市 and 要塞，且須能遠征敵國毀滅敵人之工廠及機場等之種種設備，以銷滅敵人侵襲的實力。同時空軍的建立，除戰術空軍應分配屬於陸海軍統轄外，必須組織獨立性的戰略空軍。前者付予協同陸海軍作戰之任務，後者付予遠征轟炸敵基地及佔領敵後基地之任務。所有空運部隊及降落傘部隊等均配屬之。

馬路式的飛機跑道，應到處設備，因所佔地皮不大，對空既可減少目標，對農事亦不受影響，飛機若遇故障，隨時可以降落，何處需要補給，便可直達何處。

此次大戰，以戰車（機械）為主要戰鬥工具，以運動戰為主戰戰術，誰的火力最強，誰的速度最快，誰就獲得戰場上的主動，主動者常勝，被動者常敗，此必然之理。

我們為防禦明日侵略者突然之閃擊，必需建設最高度機械化之陸軍，以便迅速調赴危險地區，而阻止敵人前進。惟今日所用的快速車輛，明日必被視為落伍，人員武器糧食之集合運輸，將為空軍的任務。

建設陸軍，應合諸兵種為一體，成為一元裝備部隊，以代替步、騎、砲、工、輜、通、機、各兵種之任務，此種部隊不獨能免除諸兵協同的困難，且指揮上自可適時適切，而戰鬥上當能發揮更大的效力。

陸軍統屬，不但必配予空軍，且應按照列強陸空之比例增大，蓋將來戰爭，戰地防空之嚴重，部隊迅速調動之必需，軍需適時補給之重要，均有賴於空軍擔負之。

明日之戰爭，動員的人數必多，也許需要動員

到四千五百萬人，對於軍官之養成，不能專靠軍官學校之製造，必須施行非職業軍官制度，對於軍士的養成，不能專在士兵中選拔，必須由軍士學校養成，施行職業軍士制度。

### 3. 海軍——防禦為主眼

建設海軍，至為困難，不但需要偌大的金錢，而且還需要較長的時間；不過我國海岸綫長，決不能因困難而氣餒。

建設海軍，以防禦為主眼，新式巡洋艦、驅逐艦、潛水艇、戰鬥艦、應多多購造；魚雷、飛彈、火箭砲、應大量儲藏，以防備敵人自海上侵入。航空母艦及漂浮基地艦隊等，因國力上不許可急造，防禦上也不必急需，自可列為後期的建設。

海軍人員之養成，應特別注意，可先選送一批海軍師資人員分赴英美留學，返國後充任海軍學校之教官，然後以最新方法訓練大量海軍人員。

海軍基地，除馬尼、霞浦、渤海灣、為海軍根據地外，海南島、台灣、朝鮮、應設置海軍前進基地。

## 五、國民軍事訓練 人爲建軍

### 之基礎

戰時的動員，全靠平時的準備。我國有四萬萬五千萬人口，若實行徵兵制度，照十分之一的計算，可以動員四千五百萬人，這偌大的數量，平時若無良好法令的規定，實施國民軍事訓練，戰時決不能達成動員計劃的。

我國平時的常備軍，以一百個師計，總數約二百萬人，兩年在營受訓完畢退役，編入後備軍後，再予召集輪番訓練，每二年約可訓練二百萬人，四千五百萬人，即需四十五年以上之長時間，仍無法訓練完畢。因此，我們應特別注意國民軍事訓練。

國民軍訓，分爲學校軍訓與國民兵訓練，前者養成預備軍官，後者養成預備兵士。全國施行普遍訓練，然後始能於較短時間達成動員之準備。

平時軍官之養成，以充補一百個常備師軍官百分之三十之耗銷爲原則，每年養成約一萬員名額，

到戰事開始，第一次假使動員六百個師，第二次再動員六百個師，則需要軍官數目約五十萬員以上，若動員更多，則需要軍官數額更大，而且還要準備戰時耗消的補充。此種偌大的數字，決不能單靠軍校出身之有限學員生充任，應召集高中以上學校養成之備役幹部，施以短期補訓後，分發充任下級幹部。這種非職業軍官制度，美國在此次大戰中已表現得特別成就。

照國民兵役法規定：國民在十八歲以上至四十五歲以下之男子，不服常備兵役，便要服國民兵役，換句話說，適齡男子不受常備兵的訓練，便要受國民兵的訓練，常備兵每兩年只能訓練二百萬，其餘四千三百萬適齡壯丁，均須同時受國民兵訓練，如此實施兩年以後，隨時都可能逐漸增至四千五百萬曾經訓練之人員。

婦女訓練，亦甚要緊，她們佔全人口總數之半，有許多事業，女子的工作效率，比男子要高強，我們應予以重視。

國民軍事訓練，為建軍之基礎，基礎辦得好，建軍的問題少，基礎辦不好，建軍的成就少。

## 六、軍需工業

物為建軍之根

本

建設新軍的重要問題，第一為國民軍事訓練，這是發揚人的威力的辦法；第二為軍需工業，這是發揮物的威力的辦法，這兩個問題解決了，才可以言建軍。

上次大戰，戰場上充滿了兩脚的人和四脚的獸，奔來奔去；而此次的大戰，戰場上却換了車和翅膀，滾來滾去，飛來飛去。這是說明什麼？說明現代的戰爭，是科學的戰爭了。科學的戰爭，就需科學的武器。

明日的戰爭如何，我們不敢推斷，但我深信，今日的戰爭武器，明日將成為古。我們若法以新式武器代替，將來的戰爭，我們將必失敗。正如

法國一九一八年後保存了許多飛機引擎和其他軍需物品，但到一九四〇年，其大批古董令法蘭西失却自由。

現代科學昌明，打仗就是打科學，我國應成立軍需工業研究部，並選定若干軍專家科學家組織軍需工業研究委員會，不斷的研究，不斷的發明，外國的新武器，雖可仿造，但尤應特別注意發明和創造自家兒的新式秘密武器。

有許多物品，在平時可以自國外輸入，但到戰時就必須自給自足。鋼鐵夠不夠？燃料够不够？橡皮有沒有？有許多戰時必需的物品，我們都要考慮到，不夠的要想辦法，沒有的更要想辦法有。

國家的工廠，要有完善的計劃，私人的工廠，亦應有妥善的管理和指導。公營與私營必需打成一片，互相關聯，以準備戰時的改装和增產。

## 七、事業的前提——人才與金錢

事業的經始，第一需要人才，第二需要金錢，用人才不能忌妒，用金錢不能吝嗇，須知平常的排除異己與節省政策，常貽誤國家的大事，到了戰時，往往犧牲無數的生命，加倍的浪費金錢。

此次抗戰，損失的生命與金錢，實難以數計，我們應珍惜這個經驗與教訓；我們尤應了解備戰就是避戰的道理，備戰就是保全國民生命與財富的唯一辦法；尤其我們應該了解此次的備戰，是不單維持中國戰後的安全，而且是維護世界戰後的安全。總而言之，這次備戰，就是希望永久無戰。

# 總理軍人精神教育在我國建軍史上之價值

楊育元

## 一 緒言

什麼叫做精神？總理曾說：「凡非物質者，即為精神。」這個定義非常簡單而且明瞭。

物乎？唯心乎？這是古今哲學上爭論的焦點，總理對此亦有很詳明的指示：「從前科學未發達時代，往往以精神與物質為絕對分離，而不知二者本合為一。在中國學者亦恒言有體有用，何謂體？即物質，何謂用？即精神。譬如人之一身，五官百骸皆為體，屬於物質，其能言語動作者即為用，由人之精神為之，二者相輔不可分離。若猝然喪失精神，五官百骸雖具，不能言語，不能動作，用既失而體亦即成死物矣。」

精神力究竟在戰爭上能起何等重要的作用？以下擬引若干名將的言論及各國典令有關精神力之指

示來說明：

蔣百里先生在「兵學革命與紀律進化」一篇演講詞中曾云：「當法國在大革命時，人民不管自己對於槍會不會開放，但是一聽到「祖國危險了」的口號，成千成萬的人便自動的拿起槍桿上前綫與敵人作戰。法國有一張圖畫，是紀念革命時代人民愛國的心理，其圖為一家族，有絕美的太太，有極可愛的小孩，同男人正在一桌吃飯，忽然門口飛進來一張紙條，紙上寫了「祖國危險了」幾個字，於是男人就放下飯碗，奮門而出，踴躍赴戰場應敵。那時法國四面都是敵人，而且敵人的軍隊都是經過長期的訓練。論武器比較法國民軍優良得多，但是法國民軍作戰的精神，個個勇敢非凡，所以在拿破侖未出世以前，法國一個國家，已經可以抵抗全歐的敵人。這段話可以說明精神力在戰爭上所起的是何等

# 總理軍人精神教育在我國建軍史上之價值

楊育元

## 一 緒言

什麼叫做精神？總理曾說：「凡非物質者，即為精神。」這個定義非常簡單而且明瞭。

物乎？唯心乎？這是古今哲學上爭論的焦點，總理對此亦有很詳明的指示：「從前科學未發達時代，往往以精神與物質為絕對分離，而不知二者本合為一。在中國學者亦恒言有體有用，何謂體？即物質，何謂用？即精神。譬如人之一身，五官百骸皆為體，屬於物質，其能言語動作者即為用，由人之精神為之，二者相輔不可分離。若猝然喪失精神，五官百骸雖具，不能言語，不能動作，用既失而體亦即成死物矣。」

精神力究竟在戰爭上能起何等重要的作用？以下擬引若干名將的言論及各國典令有關精神力之指

示來說明：

蔣百里先生在「兵學革命與紀律進化」一篇演講詞中曾云：當法國在大革命時，人民不管自己對於槍會不會開放，但是一聽到「祖國危險了」的口號，成千成萬的人便自動的拿起槍桿上前殺與敵人作戰。法國有一張圖畫，是紀念革命時代人民愛國的心理，其圖為一家族，有絕美的太太，有極可愛的小孩，同男人正在一桌吃飯，忽然門口飛進來一張紙條，紙上寫了「祖國危險了」幾個字，於是男人就放下飯碗，奪門而出，踴躍赴戰場應敵。那時法國四面都是敵人，而且敵人的軍隊都是經過長期的訓練。論武器比較法國民軍優良得多，但是法國民軍作戰的精神，個個勇敢非凡，所以在拿破侖未出世以前，法國一個國家，已經可以抵抗全歐的敵人。這段話可以說明精神力在戰爭上所起的是何等

## 重要的作用。

歷史上的名將，由於親身體驗，深覺精神力之重要，因而發之爲言，筆而成書者何止萬千，茲僅舉數例於次：

拿破侖說：「戰爭成功四分之三，依於精神要素；而依於物質之情況決定者，不過其四分之一。」  
克勞則維次氏說：「精神力爲軍事最重要因素之一，戰爭全部因素，無不受精神力所貫注，而爲其操縱」。

哥爾茲將軍說：「殲滅敵人之戰鬥員，其價值較消滅敵之勇氣爲小，失敗主義者若充斥於敵之全軍，則勝利即在吾人之眼前矣」。又說：「徵服敵人，並不求悉數殲滅之，而求粉碎敵軍各個對勝利之希望」。

福煦元帥說：「我欲爲勝利者，必須保持戰勝敵軍之精神力，指揮者必須持此精神貫注於自己之軍隊，故指揮會戰者，乃粉碎敵之精神力以至於最高度之謂也」。又說：「必勝之意志，乃勝利之第一條件，兵卒應以此爲第一要義，同時指揮官亦必須以最高之決心貫注於每一個兵卒之精神中」。

各國軍用典範令，均屬血的結晶，其對精神要素一項之記述，雖其詞句有種種差別，而其重視則一。德國是物質條件優越的國家，其野戰教令尙有這樣的指示：「無論物質技術如何優勢，而人的精神力仍爲決戰的要素。」又其軍隊指揮第五條有云：「戰爭爲個個軍人精神與體格抵抗力之最大試驗。所以戰時德性與學識並重，毫無軒輊，每有於平時爲人忽視而在戰場方能表現其優異者。」日本人對此尤爲重視，其作戰要務令第二條云：「戰勝之道在綜合有形無形之各種戰鬥要素，使優越之威力，集中於要點而發揮之。凡軍隊訓練精到必勝信念堅確，軍紀嚴肅而攻擊精神充溢者，定能發揮凌駕物質的威力，而獲得戰勝之效果」。

原來精神與物質是不可分的，是互相影響的；兩者比較，精神是活的，可變的，物質（武器裝備）是死的，不可變的。換言之：精神力是無窮的，不是用數字所得而計算，物質力是有限的，可以用數字正確的計算出來，況且創造物質的是人的精神，使用操縱物質的也是人的精神，故在戰爭上精神比物質似乎更爲重要。



## 二 精神教育之重要

我國軍隊教育令中有云：「精神教育為軍隊教育之神髓，不獨在一切教育中須隨時啟迪，即寤寐之間亦不容忽。」又戰時教育訓令第一號中有云：

「精神教育居軍隊教育之首要地位」。又軍訓部在軍事教育用書第一號頒佈令中有云：「查精神教育為軍隊教育之神髓，尤以新兵來自田間資質純樸，以適切之精神教育，啟發其愛國思想，民族觀念，並使明人生意義，軍人責任，以養成忠勇果決之戰士，實為戰時教育中所當特別注意者。」這些都是說明精神教育之重要。以下略加申論：

軍人須超越個人之利害安樂，而於生死之間實現其真價值；若非有堅定之信仰，與夫德性之涵養，欲求能為黨國甘冒矢石之危，湯火之險，捨生取義，殺身成仁者，烏可得乎？

戰爭學理中有所謂「精神至上」之鐵則。其意是說：戰爭之勝負，完全取決於戰場「羣衆心理」之趨向於積極或消極。當戰鬥時，戰士的心理有二：一面為求勝利必須犧牲自己，另一面為求個人生

存則必須逃避戰鬥。這兩種心理適相矛盾，互相激蕩；迨情緒發展至最高點，必須消滅其一。即勝利的榮冠必歸於「羣衆心理」趨向積極之軍隊所有。戰場「羣衆心理」之積極或消極，固有關指揮之巧拙，而大半則須基於平時精神教育之成果，才能於戰況慘烈中發揮之。

總理於講述精神教育之要旨時，開宗明義就說：「欲身任非常之事業，則必受非常之教育乃可，此非常之教育為何？即軍人之革命精神教育是也。……革命精神何自來耶？是在精神教育。諸君之所以為軍人，非為有軍人資格乎？非為曾受軍人教育乎？否則，執路人面目之曰軍人軍人，如何其可！今茲所述之精神教育，即欲諸君灌輸此精神於腦中，須臾弗離，雖至這次顛沛之間，守而勿失，夫然後可以為軍人，可以言革命，可以卜成功」。

## 三 總理精神教育之內容及其特點

點

(1) 總理精神教育之內容

「軍人精神教育」是民國十一年十月 總理在桂林對滇、粵、贛、軍的演講詞，內容共分五課：第一課泛論精神教育，說明精神教育之要旨，精神之定義，和軍人之精神。第二課講「智」，說明「智」之定義，根源和軍人之智的意義。第三課講「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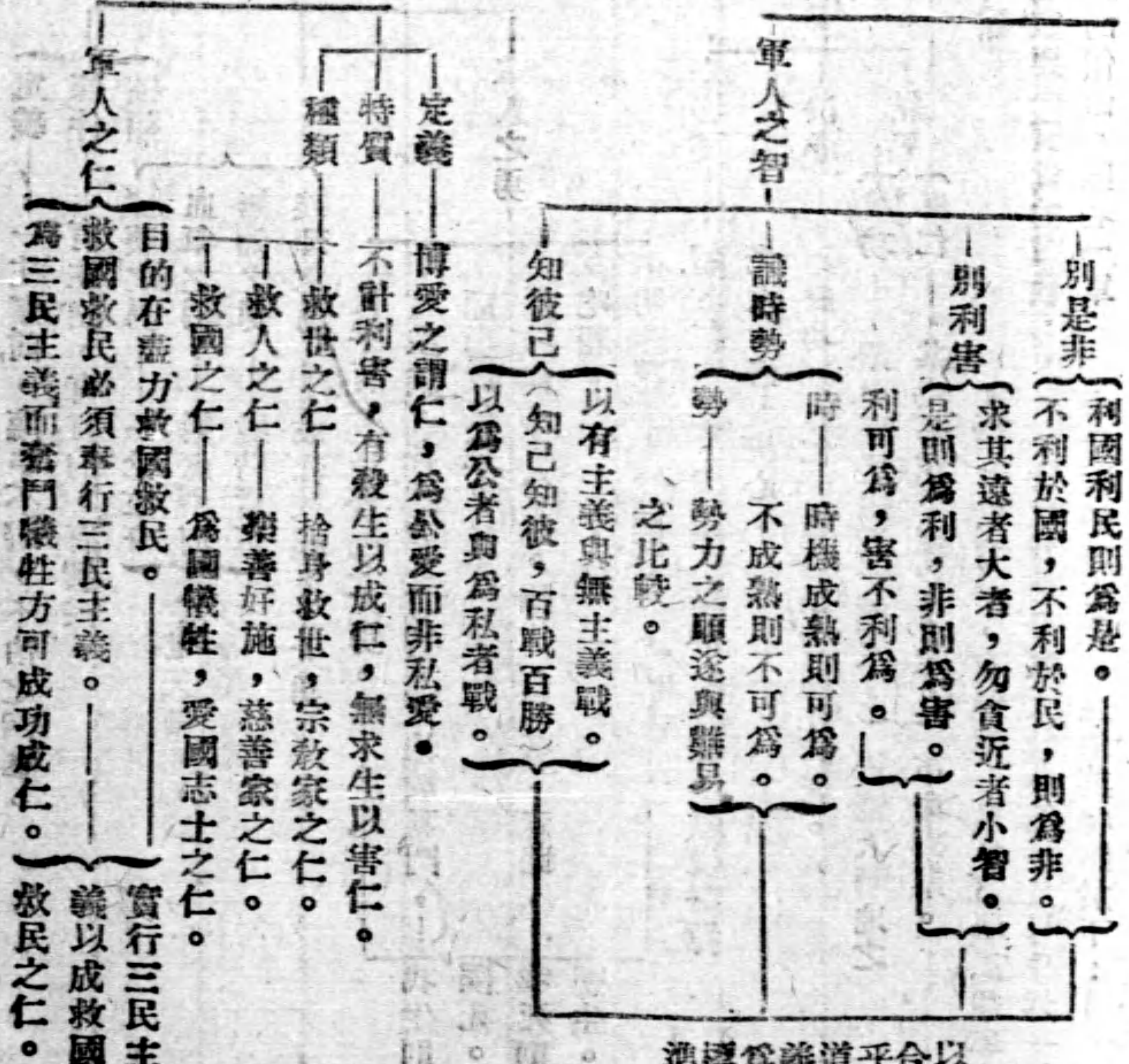
軍人精神教育表解：

說明仁之定義、種類和軍人之仁的意義。第四課講「勇」，說明勇之定義、種類及軍人之勇的意義。第五課講「決心」，說明軍人應以不成功即成仁之決心來做救國救民之驚天動地的革命事業。茲為以後說明便利起見，特將其內容要點表解如下：



精神

仁



別是非

利國利民則爲是。不利於國，不利於民，則爲非。

別利害

求其遠者大者，勿貪近者小智。是則爲利，非則爲害。

利可爲，害不利爲。

時——時機成熟則可爲。

不成熟則不可爲。

勢——勢力之順遂與難易之比較。

以有主義與無主義戰。

以爲公者與爲私者戰。

知彼己

（知己知彼，百戰百勝）

博愛之謂仁，爲公愛而非私愛。

不計利害，有殺生以成仁，無求生以害仁。

救世之仁——捨身救世，宗教家之仁。

救人之仁——樂善好施，慈善家之仁。

救國之仁——爲國犧牲，愛國志士之仁。

目的在盡力救國救民。

救國救民必須奉行三民主義。

爲三民主義而奮鬥犧牲方可成功成仁。

實行三民主義以成救國救民之仁。

以合乎道義爲標準

勇

定義——一往無前，臨事不避，不怕之謂也。

條件——有主義，有目的，有智識。

種類——  
——  
——  
——

——  
——  
——

——  
——

——  
——

在乎有成仁取義之大勇。

有主義，有目的，有智識，怯於私門，而勇於公戰。

長技能——命中、隱伏、耐勞、走路、吃粗。

明生死——為國效死。

智、仁、勇、為軍人精神之要素，欲使發揮光大，必有決心。

決心——不成功則成仁，羣策羣力同生同死。

結果——  
——  
——

——  
——

——  
——

——  
——

——  
——

——  
——

——  
——

(2) 總理精神教育之特點

「軍人精神教育」為 總理重要而寶貴的遺產

之一，在世界兵學上實有其不朽的價值。雖名「軍

人精神教育」，實包括一般的哲學思想與倫理思想，不特可為革命軍人的典範，且可作為一般國民身心修養的座右銘，茲提其特點於下：

(甲)在理論上另成一新體系：

關於智、仁、勇、有人說是淵源於哲人孔子，中庸篇：「智、仁、勇、三者天下之達德也」。也有人說淵源於兵聖孫子始計篇說：「將者，智、信、仁、勇、嚴也」。按中庸為政治哲學的書，孫子兵法為軍事哲學的書，如說純粹淵源於孫子，却缺了「信」「嚴」兩項；說他直接淵源於孔子而却又用於軍事上。故不如說他是參證兩家的學說，立論較為妥當。此外 總理又參照新兵學加上「決心」一項，建立他理論上的新體系。且其內容又是全新的，不同於孔孫及其他各書上的解釋。所以我們說在理論上另成一新體系是它的第一特點。

(乙)仁的戰爭觀：

總理以智、仁、勇、為軍人精神之三要素，而以「仁」為中心。使「智」以知仁，「勇」以行仁，此種仁的戰爭觀，在我國古已有之：如司馬法的仁本篇載：「是故殺人安人，殺之可也；攻其國，愛其民，攻之可也；以戰止戰可也」。即是一個好例。總理繼承了這種優良的文化遺產，再加以更新和充實，而完成其正確的偉大理論。

因為是以「仁」做中心，故可變「智」「勇」不致陷入歧途。一個缺乏「仁」的軍人，如果統率大軍必縱兵殃民，參戰必為爭權奪利，這都是 總理所極端反對的。

日本的軍人精神——武士道，僅重智、勇、忽視了最重要的仁，故日本軍隊就變成「海盜」或「流寇」，擾亂世界和平的魔鬼。

法之拿破侖亦談「智」「勇」而不談仁，他說：為大將應具種種理想的才能，極難具備於一人，實際為大將最需要者同時最能揚名者，即智勇雙全，若有勇而寡智，則往往不慎而生意外，若有智而少勇，則意想之事，往往不能作做。所以他在歐洲所幹的就只能盡其塗炭生靈的能事而已。

舉世奉為兵學大師的德人克勞則維次氏他對智勇分析的頗為深入，但却忽略了軍人的最重要的博愛之「仁」，並且強調「戰爭為暴力無界限的行」，因此便造成德國今日軍人的暴虐無道，弄得全歐為之烏烟瘴氣，暗無天日。這不能不說是克氏戰爭理論之一大缺陷。至於蕭米尼、威利遜、杜黑、福熙、魯登道夫等兵學家的著作，亦犯有同樣的缺陷。

只可做為侵略者的工具。由此可見 總理兵學思想之不同凡響，和我國兵學之特色，這是第二個特點。

(丙)以「決心」為光大軍人精神的原動力；總理說智、仁、勇、三要素之後，殿之以「決心」以為光大軍人精神的原動力，益見完整而有力，這是第三個特點。

#### 四 在建軍史上之價值

有正確的理论，然後有正確的行動，此為千古不磨的真理；而某種理論的價值如何，須於其所指導之行動中察之，也是同樣的正確。根據這個觀念，我們且在建軍史上舉出幾樁事實以說明其價值：

(甲)我國民革命軍自黃埔建軍以來，迄今不過二十年的光景，此其間歷盡險阻艱辛，戰必勝，攻必克，且往往以少勝多，造成歷史上之奇蹟。目下抗禦暴日至八年之久，雖因裝備劣勢，犧牲慘重，

然猶能愈戰愈奮者，則賴有 總理的「精神教育」打下良好基礎，此其一。

(乙)保障國軍成為世界和平的安定力。各兵科操典綱領第一條標明建軍之目的曰：「國民革命軍，以實現三民主義，求得我中華民國之自由平等為目的，凡有侵犯我領土與主權，及妨礙我主義之推行者，須全力防制而殲滅之，以完成我軍人惟一之使命」。像這樣正大的和平的自衛的建國目的，乃是 總理「仁的戰爭觀」的具體反應。這種條文灌輸到國軍的每一個分子，則我國軍在國際間自然是「撥亂反正，濟弱扶傾」的正義之師，是保障世界和平的安定力量。

(丙)促進我國軍隊國家化。專制時代的軍隊是皇帝的家丁，只知吃誰的糧，就替誰去拼命。民國初年，軍閥時代的軍隊成為統兵官的私產，一個高級將領的更換或部隊的調防幾乎不可能，士兵們只知他們的率領人，不知有所謂國家與民族。自黃埔

建軍以後，這種不合理的情形逐漸改善，目下除了奸偽之外，所有軍隊均已國軍化了。所謂國軍化，是說軍隊為國家所有，再不是某個統兵官的私產，換言之：軍隊的人事，經理、衛生、編制、裝備、教育、訓練、等等任務的賦與及解除，統由政府（國家的代表）根據法令來辦理，不再聽任統兵官以個人的私意妄加變更或抗違。在別的政治上軌道的國家，軍隊是國家的，本屬天經地義，理所當然，而在我國當此推翻專制建立共和的轉變期，却成爲一個嚴重問題。今日幸已獲得完滿的解決，這不能不歸功於 總理的「精神教育」，蓋 總理所倡導的軍人精神，處處歸結到救國救民，爲三民主義的實現而奮鬥犧牲，絕未雜入一點「私」的成分，用能促進軍隊國軍化，使國家走上真正統一的道路，造成一精誠團結的勁旅。

## 五 結論

本文主在闡明 總理軍人精神教育在建軍史之價值，因限於時間，只作概略的敘述，末後擬就「如何加強精神教育」一問題，提供兩點意見，藉以結束本文：

（甲）於一般教育中加強精神教育：

夫一國的軍人，非生而即爲軍人，乃由一般國民中招募或依法令徵集而來者；是軍人的精神，其先天的部分與一般國民的精神是一致的，若能加強一般教育（指各級學校教育，社會教育，家庭教育）的精神教育，必可使軍隊的精神教育收事半功倍之效。

（乙）從速建立三民主義的文化：

文化是人類社會生活的產物，社會生活方式不

同的國家民族必然產生不同的文化，她們的政治制度，經濟制度，人民生活習慣，道德觀念等，都有顯著的差別，由這些差別產生矛盾，由矛盾產生鬥爭。故文化是富有戰鬥性和排他性的。

現代的戰爭，未戰之先，雙方早在進行「攻心」之文化戰，戰事爆發之後，文化陣綫就配合武力戰，擔負起提高士氣和堅定必勝信念的任務；戰後，勝者要繼續利用文化的力量擴張戰果，消敵戰意，使他們由「力服」做到「心服」；敗者要砥礪士氣，振作人心，秣馬厲兵，準備復仇雪恥。所以軍事的戰鬥是短期的，文化的戰鬥是長期的。

因為文化是富有戰鬥性的和排他性的，又因為文化的戰鬥的是長期的，所以我們必須從速建立三民主義的文化，從而奠定軍人精神教育的堅實基

礎。

德人福爾區上校於現代戰爭論中曾云：「軍隊的武德，是民族性和文化發展的產兒」。這確是至理名言。

我國文化在春秋戰國時代，曾經一度開過燦爛的花，迨後歷經各朝皇帝及其御用學者的刪改和曲解，大半失去真意，變成一種利於統治者的奴隸文化，例如「誰來當家就給誰納糧」的思想，深入民間，便是極顯著的說明。是以今後必須從速建立救國救民的三民主義文化，藉以提高和堅定軍人的精神。新文化建設成功，則民族性的渣滓部份必被淘汰，優良部分必更發揚光大，而增強其生存發展的活力，此為加強軍人精神教育的治本辦法，願吾國人注意及之。





（下要）。其意蓋以爲山砲隊行進於崎嶇之山路時，雙馬騾諸谷湖，爲常有之事，火砲不因墜撞而損，爲其應具備之基本條件也。復據余所知，輕兵器製造委員會對步槍及自動火器，亦有類似之試驗，即於試驗其速射及其他能力之前，先埋諸濕地中約二日，以覘其性能有無顯著影響。余未擬對諸將領予以類此之身體試驗，然欲予以類似之智力試驗；蓋戰時，迷離之情報，不意之敵襲，莫測之天候變化，使諸將領智力之埋蔽，不僅二日，而往往持之其久，非頭腦特別清晰者，必致窮於應付也。至爲將者對諸艱難事項之必須克服，亦可比之以高塔墜砲，必須無損。因一脆弱機件，在戰爭中用途甚小，故不能不加以試驗，而此種諸試驗原則之應用，不僅適用於爲將者之智力，亦適用於其身體，不僅適用於軍隊之精神，亦適用於其裝備。戰爭之一切要素並指揮官而言之，必有超度之堅強。戰爭究係藝術抑係科學，久爲人所爭論，然予意戰爭既非科學，亦非藝術，蓋無一藝術家或科學家於其銳意工作中容許他人侵擾者，若然，亦必不能產生良好作品或結果，而戰爭之特質，則專在紛亂與夫各種變

態中求運用，故戰爭最確當之出處，或若變態之競技，欲於蠻野之競技中求取勝，則必須堅強之身體與敏銳之智力，亦即爲將者應具之首要條件。

於余所述高級指揮官應備要件之前，余欲援引一由來已久，而爲將者無論在軍事及其他事項上必備德性之一界說，俾諸君得以判知新觀念轉變之劇烈，二千年前希臘軍事家對高級指揮官之見解謂：爲將者必須自制、沉着、樸約、勤苦、年壯、雄辯、如家中之父，峨廈之棟，並須豁然易親及頭腦冷靜。

今茲余欲於體質、道德、智力三要項下以衡述一高級指揮官，一將之風采，可不必過於斤斤，體質壯健，英姿颯爽，固可爲基本要件之一，然各種儀表中均可產生良將，猶之競馬之速率，未必繫於體姿之駿否也。勇敢，吾人必須認爲必須之件，高級指揮官之勇敢要素，雖不若疇曩近接戰爭時代之嚴重，然親自觀察戰況，以審知戰鬥態勢，仍爲一極關重要之事，余以爲一指揮官設非時常親冒險難，由地上及空中搜索，以驗熟前方情況及戰場地形，必不能適切其戰鬥指揮。健康自爲最重要條件，

其重要係相對者而非絕對者，蓋余等寧擁病拿破崙，而不欲擁有其他健康敵人，如窩佛（Wolfe）及其他名人昭示我輩者。雄邁之精神，可支配脆弱之體力，瑪堡如（Marborough）於其偉大戰爭中，曾久於担架上行動，因此可知健康固非絕對重要之條件也。

其次談及頗爲困苦之年齡問題。古代詩人對於老人爲將及談愛，曾寄以甚大之誹謗，惟就實際言之，究於何等年齡即不能再繼續爲將或繼續談愛，頗爲不易確定之事。於談愛問題上，年齡可爲一最大障礙，至於爲將，則似應以腦力年齡，即腦力之強弱爲首要條件，若以漢尼拔、亞歷山大、拿破崙、惠靈吞諸氏爲佐證，則戰爭之豐功偉績，應歸諸青年；然久留（Julius），凱撒（Caesar）可如木物爾（Cromwell）等均年逾四旬後始真正服役；瑪堡如於五四歲時於布蘭黑（Blenheim）獲得輝煌之勝利，於六三歲時更顯老而彌堅，毛奇或可爲近代將領之代表人物，彼於六六歲著名，於七〇歲成名；福煦於六七歲尙精力充沛並富創造力。吾人以過去情形作比較，必須謹記晚近諸情形之發展。編溯一五

〇年諸如惠靈吞、窩佛、毛爾（Mortimer）可如夫（Cromford）均於一五歲即充軍官，不久即著功績。又北部種族如英人成熟較晚，較西方南方種族或可益壽，年齡問題，似當又有參差。若欲將青年之血氣勇敢，與長年人之判斷力及經驗，予以確實之評價，頗爲固難，蓋其因人而殊，與其謂爲年齡問題，毋寧謂爲腦力問題，若智力成熟之長年人，思想力尙未衰退者，欲使勇敢而非常少計劃付諸實施，則由其更爲優越之學識與判斷力所獲得之利益，將逾諸青年而過之。一將之思潮，不脫其最後參加戰役或所讀書籍之窠臼，對尙未被時間或典令所推獎之嶄新學術，不予承認，實言之，即思想陳鈍，無論其年齡如何，均屬甚爲危險之事，創造與敢爲，向非青年所獨具者，亞蘭伯（Alois）於五七歲時完成克勝土耳其赫赫之勝利，彼時不少青年，於炎陽崎路中奔波後，疲不自勝，而伊則能於同等環境下，每日巡視其部隊，而不感其勞，年齡之說，其可信乎？

此節暫不深論，余意於平時，英國軍官應於四〇—四五歲擢至少將級，至應於何時退伍，留待

諸君自行考慮，惟戰時退役年齡，應普遍降低五十一〇年。

今試討論武德諸要件，此事較智力尤為重要，至一指揮官在戰時應具備之元氣充足，耐力堅韌，謹慎縝密諸要件為君等所諗知，且詳於訓練綱要末版之首，茲不贅論。余將着重論述一最為明顯之要素，即一將必須具備吾人所謂「高尚之人格」，對人格必有高尚之志趣與認識，此即為處世之基本要道。倘有最要者，彼必具有天賦之戰鬥精神及強旺之進取意志，即吾人均得於競技中認知者，——於競技中，運動員均不甘自失敗，於競賽將負或對峙狀態時，莫不奮全力以赴，亦即所謂「好勝心」是也——武德中尚有其他所公認者，如忠實、正直、簡單、君等之領導者，對此種德性，是否具備，君等當均能熟知，蓋一指揮官能予上官以甚大之隱蔽，而對部下即欲欺詐半次，亦不可能。

設欲余舉一唯一足以為真正偉大將領之代表標識之事項，余必選擇「冒險精神」，即一將必須具備類似賭徒之性格，如拿破崙所云：「若戰爭為無危險之事，則光榮將為庸材者所左右。」

於此吾人對一將身體及德性應具備之條件，可得以數語以蔽之，即一將無論在身體與意志上，均須朝氣蓬勃，仁慈易親，能使部下仰之如泰嶽，使上官倚之如股肱，而其本身所衷心希冀者，除勝利外別無他物。

再談到智力問題。若干擢至高級且曾獲得勝利之指揮官，除其固有之戰略戰術書籍外，對其智力裝備，毫無增加，良可惋惜。憑憶迄今，吾人對智力需要，較前尤殷。余思吾人必須同意，軍事學術，應建立於堅固之常識基礎上，作家及藝術家均於想像中求創造，然想像力對軍人尤其需要，不斷想像、研究、實驗、始能產生遠見。加之近今戰爭，其範圍日益擴大，而非單純之軍事行動，故對戰爭之要求，亦日益廣泛。專門之軍事學問及真正健全之統御、組織、後勤諸學問，實覺較戰略、戰術之需要為殷迫，真正之偉大將領，對此種原則均有深切瞭解，至不諳統御、組織、後勤者，寧可稱之為「戰略家」；管理之研究，應自其本身之部隊開始，逐漸注意，並矢志於此，若干人舍本逐末，沉浸於預末事項及皮表學問之研究，似覺未嘗，遠

大之志趣，對矢志爲高級指揮官者絕對需要。

高級指揮官應具備之主要條件，已敘述甚多，即身神均須活潑，勇敢果斷，常識豐碩，戰術修養有相當造詣，然名利心應甚澹泊。於余等進行考慮對現代職業軍人是否應注入此種諸條件，或於如何狀況下始使此種諸條件實現，吾人可先對指揮官與部下亦即領導者與被領導者之間之關係，略加考慮。此非一次演說所能畢其辭者，並已有不少書籍以之爲主要題材，高級指揮官對人格須有高尙之志趣及優良之行爲與道德表現，乃絕對必要之事，已如余所述者。至領導者與羣衆間以順逆之關係者爲何？非由於領導者之言、行、或其精神表現，職位聲譽或只一般事項之行爲乎？現代軍隊與其指揮官間之心理關係，形成一極饒興味之研究，現代因動員迅速，兵員數目需要衆多，因之多由訓練草率而教育程度較高者充之，教育程度是否有益於統御與作戰，則爲一可疑之事。諸新發展使指揮官與其部屬不能如昔日之緊密接觸，惟科學之通信工具，可彌此憾，余等主張指揮官雖不必一若昔日須與部下密切接觸及諳熟諸細部動作，然必要之接觸與應有

之熟悉，仍屬需要，戰場情形之壯觀與環境，雖與昔日戰場情形，有相逕庭，無論事實上如何，重要時期之示範行動，仍爲極有價值之事。吾人每讀及幼年拿破崙於其初次成功——土倫攻路役中，配置一砲兵連於一其諸長官認爲不能生存之暴露陣地，彼於其位置植一上書「無畏砲兵連」之牌，遂致諸砲兵連均趨之若鶩，迨其爲帝後，更每於極隆盛之典禮中授鷹旗及勳章於諸功勳者；法將高關於加里波里海灘於月下檢閱軍隊（因距敵太近，白晝不能檢閱），其于軍隊士氣以著大之影響，不禁歎其對於羣衆心理之善於利用。英人對其將領之炫耀，多不欲置信，因之諸將領亦不斤斤於此，但渠等均深知狀況危急時言語或行實表率之重要，海格將軍（Haig）於衣波來（Ypres）戰役中於極危急時泰然馳驅於買車路（Noyon）及其光榮之「置之死地而後生」之命令，至今猶爲人所稱道也。

今試縱觀目前統御術運用諸情形，並與曠昔作一比較，並視能否因得確立一將來改善或養成指揮官之方案；戰爭既準備於平時，則平時所行之政治與社會狀況，對戰爭之統御，必大有影響，層出不

窮之新發明，亦自爲使未來戰爭極端流動之最大因素，因之一高級指揮官必具備一較昔日更有彈性而廣闊之胸襟也。

自七〇年前毛奇等將戰爭作一劃時代之改革後，一般軍事情形，反不利於優秀統帥之產生，徵兵制實施後，多數只受局部訓練之兵員，更予運用能力以限制。戰爭突發迅速動員後，各將領陳舊之思想，多不能適應新情況，多於蒙受相當損失後，始能轉移其平日之錯誤意念，近來戰爭規模之宏大與技術之複雜，決非單一天才指揮官所能顧慮無遺，必有賴於多數專家（各種參謀人員）之聚精會神，因近代戰爭損失重大，各國元氣恢復不易，兩次戰爭間之閒歇，不能不較前延長，惟其如是，上次戰爭之經驗，歷久而更覺陳舊，以之爲對像之軍隊訓練，自亦難能勝任未來戰爭。平日訓練，應拘泥之規則太多，獨立思想不易發展，亦不利於統帥能力之發展，根據以上諸種關係，余欲爲將來提供一方案。

關於未來諸大軍內所含諸國民之心理狀態，爲諸職業軍官所不可不知者，尤其關於高級指揮官及

其與政治家之關係，余欲略予申述。近代戰爭，政治與軍事之關係，本應甚爲接近，相互聯繫，然二者反往往更爲疏遠，諸批評上次大戰書籍中咸認爲軍人不欲受政治干涉乃爲偏狹迂腐之事，而軍人則認爲若政治與軍事以掣肘，則戰爭之進行上必致遭受甚大之困難。關於此等論辯，余不擬予以評述，余僅欲向軍隊指出伊等已成名之諸指揮官，於其成功前，均已先具有相當之政治經驗，政客將領，於軍隊之傳統上，向被詛咒，然成功之政客軍人，則不勝臚舉，可如木物爾於其開始服役前曾爲多年之國會議員，且其特徵爲不修邊幅；瑪堡如於軍事成功前，早有極豐富之政治經驗；惠靈吞於其初次統帥軍隊前，曾先爲愛爾蘭及不列顛二政府之國會議員，約翰茅爾(John Moore)及輕快師師長可如芬亦爲國會議員；皇家艦隊創辦人林杜(Lynedoch)爵士亦先從事政治生活，至四四歲始服役，欲覓一偉大將領，只具備單純之軍事經驗與勳業者，實屬不易，亞歷山大拿破崙及其他戰士君王固不遑論矣，即古羅馬之官制中，亦有各種階級之武官，即如平時政府之民政管理機關，即爲戰時之軍事指揮機

關；古希臘之軍人及政治家，亦可交互使用，君等可回憶雅典及斯巴達伯羅奔尼撒戰役中梭倫及尼塞亞之事跡，梭倫於雅典之元老院中猛烈抨擊尼塞亞指揮之欠當，而尼塞亞於憤餘愠然語梭倫曰：「余指揮欠當矣，請君往試之」，梭倫果往，且獲得勝利，足徵任何政治家均可爲將也。

往者固如上述，然余恐軍人與政治家一元化之事已永久消失，至少於近一世紀來已予以證明，如余等所共觀者德意志早已將戰爭專業化，其新發展更有變本加厲之勢，而民主國家亦莫不如此：軍事與政治，雖一爲保民，一爲治民，其宗旨殊途同歸，然一人不能再希望二者並兼；以獲得職業上之熟練而論，政治家遠較軍人爲優，在平時軍人多無機會練習，即有之亦少，一軍團司令官即以每十年歷戰爭一次而論，似亦嫌練習之機會太少也，而政治家則無論平時戰時，每日均習於批評雄辯，因之其胸襟自亦開闊而有彈性，至軍人則常於一定形式下以指揮以服從，故其胸襟易陷於固定，易陷於範式，而終至成爲定型。爾此吾人不必多予例舉，總之軍政彼此互相瞭解，爲近代戰爭遂行上最爲重要之

事。福肯海 (Von Falkenhayn) 爲近來最優最敏慧之戰術家，伊最能顧及政治上之考慮，宜效法之。

余等可將今昔戰場情形作一對照，茲就史上聯舉數例；瑪堡如於布爾黑部署部隊後，曾親自乘騎巡視前綫，於砲火下中餐以等候其於右翼四英里處之同僚歐金 (Eugen)；拿破崙於奧提利茲 (Austerlitz) 能目擊其敵於絕望中準備反攻，並能確切判知其反攻時間及地點；惠靈吞亦能於撒落馬加 (Copenhagen) 目擊其敵之伴動；即再近降六〇年，於色當毛奇及皇太子仍可於一近接之丘上目擊法軍拼力死。於近今戰場則不然，即一營長，除其所控制爲預備隊之連外，對其他各連，亦不能如昔之能目擊詳細；而最高司令官則從不一到戰場，而處於後方甚遠之處所，甚或信步園中，以待前方甚爲迷離之消息。

關於近代統御，余已予諸君不少頗爲幽晦而不易捕捉之印像矣。其次余即談及未來諸情形：未來空中及地上諸新部隊之指揮，頗有不易探究之勢，諸新部隊中之一部會應用於上次大戰，戰後大加改善與擴充，復用之於此次大戰矣。一部近今始獲相

營發展，而另一部則尙全未試驗，運用此等新大部隊之理想指揮官，吾人可稱之爲「偉大統帥」，然此名實不易輕輕獲得。吾人稍一考慮即可知以下條件爲其不可或缺者；彼必須能善於運用運動速度及活動範圍，遠勝昔日騎兵之大部隊，彼必諳熟海軍之戰略戰術，尙有不待言者，其運用空軍，必一如運用陸軍之遂心應手，余意無論彼只係一陸軍軍人，或只係一空軍軍人，均屬不可，必係一空陸台成體，始能使戰爭獲得成功。驟聞之，吾人似在要求海陸空戰略戰術兼優之超人，實則海陸空三者實不可強分；復有，彼必須具豐富之常識基礎，高尚之人格，如是則幾乎近矣。

余欲就統御要件及近代統御實施情形，予諸君以若干映象，余欲於此次演說末端論述平時對於產生高級指揮官良好制度上所可爲之事項。如余所曾指出者，能於一般從容不迫之戰爭中選擇及訓練指揮官之時期已成過去。平時訓練係可憐憫之代用行爲，一切均屬人爲，去離實戰，均嫌太遠，然吾人必設法使之妥善，使之應用。余思欲於伊始即存訓練一「偉大統帥者」之觀念，乃係無益之舉，「偉

大統帥者」，乃如吾人所知科學術語所指之「變種物」，即字典中所指動物忽改變其正則型象（通常不能持之永遠）之謂。但顯然愈高級之正則型象，愈可能產生有價值之「變種」。一人多年購飼良種，仍不能於德伯（Derby）賽馬會中，獲得優勝（譯者按：Derby賽馬會係於英國 Epsom 每年舉行之大賽馬會），若以購之於普通市廛者應賽，可斷言其毫無優勝之希望也。故吾人得矢志而爲者，乃訓練一指揮官之較高之正則典型，欲更求進者，其可能乎？

於考慮此問題時，吾人必須顧及人才，訓練制度，昇遷及選拔之方法，吾人有甚豐富之人才，蓋軍隊未必能吸收最高天才家之加入，然參加軍隊諸分子中，有一甚高之潛伏之健全常識水準；余言「潛伏」者，蓋常識與其他特質無異，得由訓練而充分發展也。復次，爲於平時預選各級領導者及使伊等於適當年齡獲得升擢，予之名譽晉升制（譯者按：晉級不加俸），似可爲所得想及之優良制度。然余提議，余等施行此制不能過於狹窄，獎升之數目應予增加，晉升之年齡應予降低。輿論之所以往往



抨擊選拔性質之獎升者，蓋一因欲使諸軍官皆當能知足，不作非分希冀，不因他人之得而生羨忌；一因服務勤勉諸軍官，不能目觀較其能力更優更爲活潑之部下升越其前；此諸思想，似有太重平均之嫌，就個人而論，余相信若能將選拔昇級制予以推廣，則將並能誘發軍中素質之提高，及提高工作之水準，與普及效率於各處，余早述及，諸準備升少將者，至少應包括大部團○——五歲之活潑，精力充沛及胸襟開闊之准將及上校，余思若一人素能服務勤勉，達此年齡，必已脫離勞動階級而遷高位，此種制度之實施，雖不免若干困難，然英國及印度軍隊之軍官，於升至上校後之爾後升遷，顯然需要一合理之順序名簿。

今余等述及真正之事項之實體部分，即軍隊生活訓練皆賴於之環境，傳統精神。法國哲學家曾云：「人生而具二大事務，即先造成一嚴密之傳統，爾後於其效力消滅時破壞之。無傳統即無文明，無傳統之破壞則無進步」。余提議余等目前對訓練軍官之若干傳統及方法，應予重新考慮，予人已使戰爭現代化，然未使軍官現代化。吾人欲獲一較高水

準之統帥，必於諸青年中少尉趨變爲獨裁，泥板之前，匡正其錯誤。耶穌會人隨首，謂伊等若對一童先施以五年訓練，則爾後再無任何訓練能破壞其信仰。余頗相信之，基礎教育之重要，可見一般矣。對中少尉之訓練，亦莫不然，此亦即皇家軍官學校及皇家諸兵科學校所施行之教育，與其伊始所加入之部隊相須以演染其經歷，余感目前在訓練、目課、內務及諸規則上均有甚大之壓力以消耗智力之活潑及精神之獨立。

泛談理論，頗爲容易，然提供具體法則，則爲截然兩事，余適所講述者，既廣且泛，今略述一實際問題，以饗諸君。

一般軍官平均有一〇——一三年之中少尉停年，於此甚久之期限內，無人能贊成使優秀軍官於最多五——六年間，熟習其尉官業務，而以其餘之大部分時間，於其部隊外擴展其胸襟，及增進其學識。當一軍隊有良好機會便利下級軍官之進修，而上官不予干涉時，乃誠屬頗堪欣幸之事。但余思在若干方面，此種機會應予推廣及改善，訓練下級軍官，似無令其於皇家空軍中服務一相當時期爲善者，余

願欲目覩諸軍官愛慕空軍如愛慕陸大及晉升者。各兵科軍官，相互對調，原則上應予推獎，然鮮有付諸實施者。各兵科軍官對調，及短期調入空軍服務，應由作戰部命令實施之，被調諸員，應有甚大之晉升可能。

余之次一建議，雖未必有極特殊之價值，然余相信將予諸軍官上進心及訓練標準上以著大之改善。凡軍官之服務超過五年者，應將其任戰時所能勝任之級職，按年呈報，並不論其實際級職如何，爾後即儘可能按所呈報之級職，予以訓練。因此若中少尉被呈報，堪以指揮騎兵連、砲兵連、步兵連，爾後在勤務及演習上（不用部隊）即待如各該連長，同理，一上尉或少校甚至服務超過十年之中少尉，如被呈報在戰時適於指揮營作戰，旅長亦應如上述使伊等演習營長。如一校官被呈報適於指揮旅作戰，則師長亦如上述使之演習旅長。並可使各該軍官利用部隊作其戰時級職之演習。余思如此必能促進優秀軍官之服務效能及大有裨益於其上進心。且能有助於使陸軍大學，以訓練參謀官為首要，而不第只以養成高級指揮官為專務也。

余復提出一為擴展尉官學識及教育基礎之強硬建議，桑德斯特(Sandhurst)或吳爾維(Woolwich)軍校入校考試時，含有普通學考試，此二學校之教育課目內，亦含有幾全由軍事教官所教授之非軍事教程。然各軍官一旦加入部隊後，其所受教育，幾為純軍事之教育，因之其普通教育，幾完全停止，（自修者例外），余思如此似非允當，因如此則諸軍官之眼光與興趣，將並趨偏狹也。余建議開始鼓勵諸軍官，研究非軍事教材時，應將課目添加於冬季教育內，或代替近代戰史一科。

關於預備升至將官之事項，已闡述甚多。關於擢至將官後之教育，余欲提二建議：（一）無人謂於現行狀況下，伊將戰場指揮，已獲得充分練習，演習因需不少消耗，故即實施甚少，且在本國內之演習，因部隊之缺點甚多，其價值亦損失不少，然營以上司令部之實設演習，（司令部編制內之人員器材均須參加，不用部隊），應時常實施。如是至少能自使指揮官，日趨研究之風氣中，保存達成其目的之真正途徑。（二）余之另一建議，即高級指揮官對空軍之戰術戰鬥，應有更深刻之瞭解，凡未來

一切戰爭中空中與地上戰爭乃相依相須，余思無人擢至高級指揮官而不應於其晉升之數年間與空軍至少先發生六月之密切結合者，（空軍中服務或見習），由於空陸兩軍間關係之親切，此問題應不致有任何困難發生。

無論任何教育及訓練之方法，吾人決不可忽略主要智慧基礎之着眼——常識及絕不迂腐。於近日民主化及專業化之生活中，吾人之生活與規則發生如此密切之關係，然吾人必須不忘戰爭決非規則之行為，高級指揮官攻讀陣中勤務以獲得戰術修養，而適切其戰鬥指揮，猶醫生攻讀醫書以適切其診斷然。一領導者除非諸事均以戰鬥精神爲出發點，則凡一切教育手段，獎升制度及常識能力，均無價值。兼備軍事及一般事項之偉大戰爭領導者，諸如克來孟梭、路易斐詒、福煦、海格，雖諸人特質各異，且均犯有錯誤，然皆先具備一不可克服之精神毅

力。其中一人曾云：「戰爭在其領導者，認爲失敗以前決未失敗」，故總不若想戰爭，或其原因，業已失敗，乃領導者之首與及真正作用。余更進一言，虔誠之希臘人向有名之偉大諸神佈置祭台後，必爲無名神亦另置一祭台。因此吾人道及或思及「偉大統帥者」，或爲漢尼拔、拿破崙、瑪堡如或其他類似伊等者佈置祭台時，應爲諸「無名領導者」如連排班長之率部所奮戰或堅守陣地而無名以殉者亦佈置一祭台。因戰爭之獲勝，實賴伊等之堅撐也。大不列顛過去係一自由民族，今仍爲一較自由之民族；吾人應感謝上帝，吾人雖非一軍國民，而自由之傳統於戰爭中，仍給予吾人之下級指揮官以無價之主動天才，當此主動未被過多之規則及形式主義拘羈之前，余相信吾人之高級指揮官不受任何拘束，吾人將繼續獲得勝利。

# 指揮官應有之修養及權威

潘菲洛夫著 袁竹夫譯

在此次世界大戰中，爲什麼蘇聯軍隊能制勝勁敵，固然有其經濟、政治、社會各方面的原因，但在軍事方面，除裝備完善而外，將士素質卓越上下用命，實爲制勝主要因素之一。而他們都能發揮愛國精神，忠於職守。並且都有遵守紀律，勇敢果決，臨機獨斷，堅忍不拔的修養，對祖國命令無不確切達成。本篇內容即係專論軍官應有之修養者，位極爲精闢，足資我國訓練軍官之參考。——譯者

德國法西斯軍隊曾蕩掃了半個歐洲，擁有豐富的戰鬥經驗，沒有第二個國家及第二個陸軍能抵擋着它們的打擊。但是我們不僅制止了它們的壓迫，還阻了它們的急襲，而且予它們以最重的打擊，使它們節節後退。

有些外國軍事觀察家，認爲我們打擊敵人的威力是屬奇蹟。其實這裏並沒有任何不可思議的地方。

我們攻擊部隊所以致勝的原因祇有兩個：第一，蘇維埃政治結構鞏固，前線後方聯結一體牢不可破；第二，戰士（蘇聯稱士兵爲戰士——譯者）受有完備的軍事訓練，志氣堅勇；指揮官修養純正，熟練指揮；整個軍隊作戰剛毅，澈底完成所負使命於祖國之前。

我們的勝利固已昭然在目，但它不會自來。爲

準備與敵人作更劇烈的戰鬥，澈底擊潰敵軍，我們作戰軍人在精神上及身體上尚須充分振作緊張，軍隊秩序及紀律尚須更形嚴整，以及我紅軍的戰士及指揮官幹部的培養亦須更進一步改善。

對補充部隊、新編部隊及預備部隊的軍事知識技術之教導，指揮官重要氣質之養成，以及曾經戰役的官佐戰士已有軍事學識技術之提高，均是各級指揮官應負的教育責任，教而育之，育而教之，教以重知識技術之傳授，育以尚操行品格之培養，二者兼施併行，智德庶得平衡發展。

在軍隊中，這些訓練任務，都要指揮官負起。但是為訓練僚屬，達成任務，指揮官應當具有什麼樣的修養呢？

我們指揮官認為祖國利益超於一切，他們祇知毅勇効忠祖國，澈底完成自身使命。別無較其高貴超然的目的。

俄羅斯軍官素以富於愛國主義著聞，即在第一次保衛祖國的戰爭中業已顯見，當時軍中指揮人員都是深明自身使命非常高貴重大的將校，皆以被徵入伍為榮，準備為祖國的光大及福利而犧牲一切，

舉如全世著聞的蘇涅洛夫的高族——庫圖佐夫、巴格拉第昂、圖也夫斯基、普拉托夫、登尼斯達維多夫、道洛多夫、廓諾夫尼臣、托洛莫索夫、伊洛瓦依斯基、澳洛夫登尼索夫及鐸合都略夫等，都是這種指揮官的榜樣，此外，除去他們，在一八一二年的戰爭中還產生了千百個卓越的軍事長官，載諸史乘，傳為愛國義士。他們每人內懷一念正誠的武士之心，因辛勞而致碎，他們每人都示予了僚屬作精忠軍人的模範。

我們光榮的祖先對自己祖國的偉大鍾愛，和他們以俄羅斯武器所造成的光榮不朽的事業，給與了並將永久給與在此次保衛祖國戰中對不共戴天的敵人作戰的紅軍指揮官以莫大的鼓舞，並引起了而且永久引起他們對鍾愛祖國及建立光榮事業的願望，誠實効命祖國，忠於軍人職守，乃是蘇維埃軍官的優秀品質之一。

我們指揮官另一最重要的品質是高度的紀律性。他們作大小部隊的全權指揮官，國家付予了他們無限的權利，手中握有為確保最嚴格的軍紀所必需的手段，無論在連、營、團裏都是一樣，無紀律即

無軍隊。所以每一指揮官統率部隊要以建立鐵的軍紀爲第一要務，但指揮權利與服從義務密切聯繫，指揮之人必須瞭解服從之道，蘇渥洛夫曾言：「懂得服從，必先要指揮別人」（此言意謂：指揮人者必則被指揮者服從，因而瞭解服從之必要——譯者）上級長官之言語乃是下級軍官的法律，弗隆譯有言「長官有最小的不守軍紀的行爲即足使所屬士兵在紀律上有很壞的反映」。

指揮官奉到上級命令後，首應考慮如何以較好方法在限期之內將其完成，而後不作一秒鐘之耽誤，立刻實行，萬不可考慮或討論命令，蓋討論上級長官之命令對教育屬下發生極不利之影響，指揮官遇有某人討論上級官長之命令時，應立以嚴正之手段禁止之，否則明日自己所下命令亦將被其討論，而誤機宜也。

指揮官不僅應要求屬下，而應首先要求自己，如自身素無嚴正態度，動作毫不準確，內外亦不緊張（內指精神情緒，外指形體舉止——譯者）以作屬下之模範，而要求所屬士兵態度嚴正，動作準確，精神振奮緊張，則絕不可能，此點極爲重要，作

指揮官宜切記之。凡事不僅以言語說教屬下，而並以身示範。

在戰場上能够活動得利者，不是工人，而是技師——深諳軍事學術之人，創造軍事思想之人。深此點的指揮官乃經常不斷地注意自身之進步及健全，擴大對普通學術及軍事學術之眼界，精心分析戰鬥之經驗。蓋指揮軍隊從事戰爭，情形至爲機密複雜，要求指揮官必需如此耳。

過去優秀的將領並非天生大才，他們精研軍事科學，乃其成功的原因，蘇渥洛夫是一代最聰明最健全的軍事人物。還有古獨錯夫（古獨錯夫即前之庫爾佐夫），據其現代的崇拜弟子所言：也是一類智絕倫，見解純正，修養卓異，經驗豐富」。他們總是指示自己屬下：需要作有系統之學習，以期都成修養卓越的人物。例如，蘇渥洛夫曾言：「將領們應該經常不斷地研讀科學，以教育自己」，他爲回答「怎樣能成一個良好的指揮官？」的問題，曾建議：「閱讀尤利亞格薩爾、安尼巴爾及保南巴爾特等三人的傳記」。

有人認爲在前線不能學習，學習祇可能行之在

太平時期，乃是嚴重的錯誤，實際上戰場就是指揮人員的良好學校，每個小戰鬥，每個大會戰都能產生很多值得學習的及寶貴的事實。在這裏能產生運用新的戰鬥行動之機會，一切陳舊的不適用的也都可能被暴露出來。在這裏所有使用戰鬥武器的方法也不斷地日新又新，戰術亦時在演變。在前線作戰的指揮官應該利用所有的可能性從事學習，深邃地研究戰爭經驗，不斷地提高自己的知識與實用習慣，乃是達成健全的紅軍指揮官幹部之道路。

一個具有淵博知識及豐富戰鬥經驗的進步指揮官，必定具有為率導自己所屬部隊所需要的卓越的精神修養，他在極端複雜的情況中能約束自己，保持鎮靜，智謀不亂，而不顧任何困難，堅毅貫徹既定決心，作部下的人，稱謂這樣的指揮官為「有志的人物」。

偉大的軍事理論家克勞塞維茨曾說：「傲慢精神的堅強意志在軍事藝術中心統制着一切，就像城市中所所有幹路趨向着的方尖塔一樣」。

懷有堅強不可動搖的意志的指揮官，總能使各種性格不同，思想傾向不同，生活習慣不同的人們

歸服，必能使他們無條件地聽從，運用權威的手柄指使他們活動達成共同的目的。

真正指揮官的特性——堅毅果決。在戰鬥中遭遇敵方出人意料的奇襲是不可避免的。例如，一攻擊部隊，開始進展甚利，嗣遇敵兵突然加強活動，停止前進，此種情形並非稀奇，而係戰爭常有之事，惟此際身當指揮攻勢之指揮官，無論有何對策，首先應有堅定的意志，各種軍事藝術的經典告訴我們：在戰鬥中所遭遇的障礙應視作需要爭取之物，而不可在其前面停止活動，當敵人緊張兵力以擊破我軍的壓迫的時候，我方堅毅不搖，仍是使勝利傾向己方。相反的，當危急的時候，猶豫不決，左右無定，自身必貽失機之害，結果——潰敗。

作戰與冒險是關聯的。過度的謹慎於作戰是有害的。任何英勇的決心內都含着冒險的成份，然其常常成爲勝利的先兆。話雖如此，但並不是說，對情況、兵力及可能性都無須加以正確的判斷，而盲目探定決心。指揮官應該本着這樣的原則活動：「事先周密考慮，慮後冒險行動」（此處冒險二字意在避險阻——譯者）。

前線戰鬥指揮官應深曉個人主動——臨機獨斷——之價值。依照操典行動，應付一個情況，足以看出指揮官作戰的經驗及果斷性。他不該憂慮失敗。從前著名的軍事專家總是要要求自己屬下發揮自立性及獨斷性，反對那些一切都妥從上級指示方有作為的人們。

俄羅斯名將德拉果米羅夫在論述自己當時所屬軍官的時候，曾指陳過：在他們之中「有，而且很多這樣的人：奉到上方命令則一切確實執行，而遇爭取任何一物須其個人負責，自行獨斷時——上方沒有命令——則恍若失火」。這些話在今日言之仍未失去意義。在現在我們軍隊中也有這樣軍官，並有實際經驗告訴我們：於緊急紊亂的情況中，坐待上峰命令，而不臨機獨斷以冒險犯難，結果自己與屬下同歸於盡。每個軍隊官長都要能一貫地發揮臨機獨斷的能事，從事危險的戰鬥活動，不怕擔負採取決心的責任。

綜上所言，蘇聯軍官的風格是由下列各種優點所集成的：忠於軍人職守，恪守紀律，富於經驗，軍學知識淵博，普通學識豐富，意志堅強，果決獨

斷。指揮官應把這些品質，不折不扣地，孜孜不倦地，傳授於自己部下。

「永無恐懼之心，亦不期永隨長官之後」——這是蘇涅洛夫教育自己部隊所追求的最終目的。這樣的戰士——不恐懼，準備隨時踏火赴湯，完成指揮官的意旨——也是現在我們所需要的。為達到這種目的，指揮官須盡力教育所屬對祖國懷有無限的熱愛，訓練他們面對險局而勇敢沈毅，機警自勵，發揮英雄氣概，不屈不撓，協同戰鬥，表現捐軀殉國的精神。我二十八名近衛兵擊退了德軍五十輛戰車的攻勢，雖均壯烈犧牲，但未使敵人接近莫斯科，戰功至偉，全世著聞，就是上述戰士的榜樣。潘非洛夫英雄們的形像應當永立於保衛祖國的戰士的眼前，以激勵他們的氣志，光大精忠英勇的功績。

指揮官的責任是要堅定部下對自身力量及武器威力之信心，並使他們確信：堅忍不拔係致勝之母；抱定不成功就成仁之決心乃戰場建功的鎖鑰。斯達林同志曾經說過：「我們的目的明顯光大。我們需要把我們蘇維埃領土由德國法西斯強盜手裏解放



出來」。爲達成這光榮的目的，應該堅持到最後一個人，死不動搖！

此外，我們應當記着領袖說的話：「不懣心憤恨敵人，則不能擊敗敵人」。所以指揮官應能以帶有燃燒性的言語燃起戰士對狡智而殘暴的敵人發生怒火，同時要使他們對自己隊伍中有玷軍人榮譽的卑怯，恐慌氣沮喪的份子，同樣地發生合乎公理的情怒，給他們身上烙以不知恥辱的標記，驅除於軍隊之外。

軍人對自身所獲之榮譽是無限珍視的，愛護若命的。在另一方面，戰鬥的功績及指揮官的嘉獎，對自己部隊的人員也是喜樂的事件。指揮官除本身要作自己所率部隊中的忠勇愛國者，自以戰績尊重，並以作戰利鈍視同個人成敗外，同時應該努力使屬下也有這些感覺和意識，激發他們表現軍人的勇敢性，創造榮譽的戰鬥傳統，光大自己部隊的光榮，高舉被砲火燒焦的旗幟。

在任何情況之下，以鐵般的手段保持軍隊秩序及紀律——爲各級指揮官的首要任務。德拉果米洛夫曾言：「在素重要求的長官手下服務雖然嚴重，

而習慣了並不嚴重；但在僅有定期性要求的地方，即要求不高，也會發生要求嚴格之感，而引起申訴」。德氏並主張率兵之人要愛護並尊重士兵，而不應虐待或總把他們約束於手中。對屬下的嚴格要求應施於各方面，尤其第一要在執行命令方面。爲確切完成最高長官之企圖，指揮官要能堅決地要求部下，無倫在任何情況及條件之下，將自己所下命令毫無疑問而正確地執行完成。克勞塞維茨曾言「在軍隊中沒有比服從更重要的。」指揮官的命令就是祖國的命令，在戰場上是最高的法律。

發給命令的慎重態度也是教育部下的手段之一，樹立軍紀的條件之一。在幾個先進的外國陸軍操典中對此問題甚多注意。還有些軍事教育學家對發命令之正確態度之主要性也多特別強調。有一位權威軍事教育學家在回答如何確保完成命令的問題時，曾言「首要的是發命令之口氣。」「備得此道的指揮官發出命令必能得到部下樂心興奮地全部完成。究應如何發命令呢？」

有人認爲在發命令時應用銳利口氣，甚至有時並要粗暴口氣。還有這樣的指揮官，發命令時用請

求的口氣，如用不需要的字眼：如「請」，「煩」等等。當然，這樣發命令是不可以的。發命令的口氣應該：清楚、堅強、絕對而有禮。同時聲音永須高至使執行者聽之清晰為度。命令首詞並須明白，於必要時猶須解釋。對執行者重複命令亦是指揮官應盡的責任，而且每位指揮官應養成這種習慣。

命令發出之後，須要要求執行者將執行結果及時報告，對無報告者予以處罰。過去列寧對無興趣或不樂意執行命令的官長均予以嚴厲的鞭笞。

在考核執行結果的時候，應極度嚴格，對怠慢執行的人們用極嚴峻辦法對付。任何一件破壞秩序紀律的情事，即使是最微小的，也不可加以處罰而任其過去。軍事教育有其特點：用不寬容的方法使人誠服。

處罰人必須公正而機智，如指揮官犯過，當其屬下之面，萬不處罰，否則損其權威矣。指揮官因懷原諒犯過之念，並恐遭人怨恨，而抱自由主義，最不適宜。德拉果米羅夫將軍曾言：「在服軍務的全部過程中應留有足以鍛煉身心的公正的嚴峻性的痕跡。」

有人犯過，長官一經知道，立即處罰，最為重要。很多精於治軍的專家對這點都很注意。德拉果米洛夫有言：「對失職者應迅速決斷，毫不猶豫，依法予以無情的處罰。」法國著名軍事學家代布拉克並曾說過：「在軍隊中特別須要：有過立時發現，立時處罰。如此行之，對士兵所起警戒作用強大，並可免除未犯過之人作無益的紛說與談論。」代氏還有言：「對故意違反職務要求的應首先懲罰；此種情形一經發現，就像粉碎玻璃似的，將它粉碎。」

作指揮官者在對屬下提出任何要求時應表現堅定不移的精神，不容士兵有絲毫怠命情事；即偶有之，不應以瑣言瑣語說教，或囁嚅不斷地指責。因為用這種方法是不能感化人的，並且這樣指揮官的權威在屬下的眼中始終不會保持着的。

我們的軍紀對處罰與獎勵是同等注意的。無一破壞軍紀及秩序者而不予處罰的，也無一士兵或下級指揮官盡職有功而上級長官不予注意者。此對遵守紀律及勤於職守的人有以興奮，同時也可喚起士兵向上學善的願望，追效忠良，聽從指揮官的獎勵

而自奮。

遇有屬下有臨機獨斷之表現，即情節不甚重要者，亦應加以顯示而予嘉獎。此足以促進其機敏之資質，作正當之冒險。不約束屬下個人主動之思議；不約束他們盡可能完成命令之願望；英明地指導他們的行動合於正路；教導戰士們在特殊情況之下如何自動獨立地解決所負任務；訓練他們如何以自己力量克服困難——這都是高級長官所負的任務。還有：在完成戰鬥任務之範圍內予屬下以活動之完全自由——是培養屬下有自由意志之較好方法。

作指揮官者不應輕視別人工作能力，自認能幹，超於羣人；輕視高級長官才幹，暗中取其位而代之。足使屬下無指示而不行動，同時足以使高級長官脫去執行命令所負之直接責任。這樣工作系統於事有害，易生不負責任之弊。俄羅斯名將斯廓別烈夫曾言：「企圖以一己之力作大家所作之事的長官（謂視人家能力都不如己之長官——譯者）同時犯兩種過失：一、妨礙別人發揮工作能力，二、自己毫無所成。」指揮官應特別要有關心下級指揮官之權威之表示。高級指揮官對屬下可能所犯過錯應盡

力加以預先警告，如其過錯已經鑄成，則應加以糾正。如可直接行之，不必經過下級指揮官，但不可視其無能，取其位而代之也。

為求教育屬下有成，指揮官必須深切瞭解他們，知道士兵的需要及問題，思想意識及心理狀態，並且要研究他們每人的長處與缺點。為做到這幾點，指揮官需要與他們有密切而普遍的接觸。下級指揮官總與士兵居住一起，得到此項（指接觸——譯者）可能性特大。指揮官對屬下除應有嚴峻的懲罰及要求外，並應同時懷為父子般的關切心情。遇有困苦尤應共嗜。代布拉卡在自己所著一書中曾經說過：「軍官不應穿大衣，假若士兵還沒有牽到穿大衣的命令時。在露營中分發口糧時，軍官不要將剩餘的口糧分給自己，要想到騎兵辛辛苦苦地取道必需的……他應關心傷病士兵——總而言之，應把自己所佩肩章的價值顯示出來。」

關心士兵的指揮官在自己所屬士兵沒有吃飯時，自己是不會吃的；在未把士兵安置休息時，自己是不會休息的。他藉此獲得士兵更多的尊敬和愛戴。代布拉卡還曾說過：「你與士兵分甘共苦，他們

也樂意地同你分憂分難；你不要忘記感情是交換的；遇到有一天，當你什麼都沒有的時候，你會帶着驕傲和快慰的心情看你的老兵把他自己的麵包和生命送給你。」

指揮官在公餘時間與士兵保持普通友誼性的接觸，努力使他們對他（指揮官——譯者）的談話發生興趣，以勸勉幫助他們解除疑難，促進他們修養正氣，而指揮官則藉此顯示自身堅忍有節的式範。但是指揮官應當注意：與士兵接觸的態度，永不要帶有不分彼此的知己莫逆的性質，在任何情節之下都要記着：他們一切都看我的，拿我作榜樣。官長如果以為在屬下得有名望並且得到他們的愛戴，乃想對他們寬容，那是極大的錯誤。例如，過去巴哥拉第昂在公餘時對自己部下的軍官及士兵非常寬大謙遜，但子屬下對公務有過錯時則仍嚴罰不貸。鄧尼斯、達維多夫在其「軍中日記」中曾記述着這樣一件事：巴哥拉第昂有一次在夜間巡查，發現一位哨兵長睡覺，絲毫未加考慮，立刻將這位軍官降為列兵。」

如上所述，作部下的總是效法自己的長官，在

各方面都無形地學習長官。所以作長官的不容許有一點足以損壞自己權威的事體。

在戰鬥時，精神極度緊張的時候，每人的心裏有兩種相反的感覺——盡忠職守及保全自己；英勇及懼怯——作着鬥爭，所有士兵的眼睛全注視着指揮官的態度。此時後者最微小的行動舉止都有前者窺視。他們看到長官態度沈靜，就能服從他的具有信心的部署和命令，勇毅的追隨長官，馳騁於戰場。

指揮官的舉止、行為以及工作的整個態度，對於屬下都是式範，足以引起他們效法的願望。在一個果斷冷靜的指揮官部下士兵必有沈毅英勇的性格。指揮官本人亦可因此對領導部下前進增加了莫大的信心。

綜上所述，作指揮官者，能確切完成所負職責，遵守紀律，對己要求不苟，勇敢果決，臨機獨斷，堅忍不拔，大膽機敏，必永有不可侵犯的權威，必永得屬下的尊敬和愛戴。士兵必可任其率導，永以其馬首是瞻。所有他的命令及企圖必永使他們興奮而勤快地執行完成。士兵對長官的信仰——最偉大的力量，在戰鬥時候它能特別地創造出奇蹟來。

並察照察。

請以三國河... 軍學編處譯

# 降機及其使用要領

一、

任何埋伏爆炸物，以拉火線或絆索接連其他物

品，誘敵觸以行爆炸者，一般皆謂之為 Body

Trap。此在英語為「圈套」之意，我國俗稱「

陷阱」，「死阱」，「埋伏爆炸物」或「陷阱」

者皆指從「兩機」... 德倭戰術素以詭詐見稱，凡

可移動之任何物品，大之如門、窗、傢具，小之如

香烟、手電筒、自來水筆，甚至士兵之屍體，一

不可裝置陷落，以期達到殺傷之目的。

(五) 降機之定義 美軍工兵典令 (FM 7-10)

至一九四二至六月初布之障礙物技術之部第一八九條

規定：「降機者，指任何...

(六) 降機為着眼於人馬殺傷之陷雷 (Trip Mine)

設置於一定地點，務期敵於無中觸

與，剽劫之，而招致傷害」，

對會... 陷機之使用當與地雷相輔而行，經特別裝設之

爆破地雷，花... 此... 用「圈

軍學編處譯

「俗之稱，德軍之「偽裝地雷」Fladdermine 或

「機」Schreckmine，蘇軍之「爆炸圈套」Zodi-

Polubai Bha Jobywa，均屬此類，其命名多仍

在一地雷」原意或延稱「圈套」，至倭軍，則就

英語直接譯音為「トトラップ」。

二、陷機概說 陷機主要包括炸藥及點火裝置

，其構造略同人馬殺傷地雷，所異者僅為爆發之方

式耳。陷機種類繁多，幾乎凡屬爆炸物皆可作為陷

機之用，如手榴彈，地雷砲彈或其他裝填炸藥之筒

罐等，均可利用，而尤以手榴彈之應用為最廣。德

軍常將些人馬殺傷地雷改為陷機裝置，而此種句戰

場所獲之倭軍陷機，則以手榴彈改造者為特多。

三、陷機之使用要領 美軍工兵操典障礙物技

術之部規定陷機之使用要領：

(1) 保持陷機所在地之原觀 陷機裝設後，

保持該地之原觀，務使勿露形迹或在...

...

...

...

(8) 裝置於狹隘之地 地點愈狹隘，則觸發之機會愈多，而清掃亦愈難，通道扶梯，掩蔽部之斜坡，隘路等，皆為有效之地點。

(3) 集中使用 集中使用，即屬為敵發覺，亦殊難全部掃除，其間少數陷機或為敵所忽而仍收爆炸之效。誘餌應不擇手段，以期誘致敵人。

(4) 真假雜置 真陷機之旁可置假陷機，以瞞蔽敵眼。

(5) 增強障礙 塹壕道路掩蔽部及建築物，尤其適於作司令部之建築物內之各種障礙阻礙物中，均可預置名機，待敵移動，因而引爆。

(6) 利用好奇心 陷機可利用紀念品照片、食物箱罐或樂器等物，以引起敵之好奇心，誘敵觸發。

(7) 裝置於起居必經之處 門、窗、電燈、電話以至廁所之淨桶，均可利用之，裝置陷機，以期必被觸發。

(9) 吸引注意 利用令敵不得不加注意之事物，延期信管之燃燒彈等，誕敵前往，自觸陷機。

(9) 點火 一部或全陷機以使用二種以之點火裝置為有利。

(10) 種類 裝置於同一地區之陷機，以能各式各樣者為佳。

四、陷機與各兵種 美軍工兵操典障礙物技術部規定：

「陷機僅能由師或師以上之指揮官命令使用，由工兵或其他兵種中受有特別訓練之部隊從事裝置。陷機如係裝置於行將為友軍重新佔領之地區，則對其位置、種類、裂置之日期等均應有詳細記載。此一紀錄必須呈報高級司令部，俾有關各部隊，一體週知」。

五、陷機之清掃 通常，部隊於撤退前必置有多數陷機，其中有裝置延期信管者，有誘使敵人觸發者。各兵種皆負有探測陷機之責任，惟清掃之責，

則由工兵及其他兵種間受有特殊訓練之部隊任之。

探測陷機之要領，端賴熟悉敵人裝置陷機之詭

計，犀利之目光，以及對於異乎尋常之環境之判斷

力。搜集敵人使用陷機之方法為工兵情報作業之要

。如獲得此種情報，必須立即通報各戰場之部隊

，對於敵俘，尤其敵方之工兵俘虜，審訊務期詳盡

，藉以敵方陷機之位置及種類。當地居民，亦多能

提供有價值之情報。

六、陷機之戰術價值 陷機原為一種延阻手段

，主要用於退却以前，令敵對於我軍所遺地區不敢

無所顧忌，所遺物資不敢肆意取用，對於我軍所行

之破壞，亦不能迅速修復。德軍大規模運用陷機，

以北非戰役為始，爾後於蘇聯戰場復廣為使用。倭

軍於緬甸戰場首次大規模使用陷機，在一縱深二百

公尺，橫廣一百公尺之叢林地區，為企圖阻塞一抵

抗中心之進路起見，其所埋伏陷機之數已達百個以

上。陷機之戰術價值遠不及人馬殺傷地雷，其主要

作用為擾亂敵人，延阻其行動而已。陷機在敵人心

理上所造成之恐怖遠過於其殺傷之功效。其使用應

以出敵意表為着眼，造成敵方終日惶惶。經常生活

於恐怖之心理，從而遲滯其行動，打擊其士氣。

此種精神威脅實與本次大戰中地雷使用之原則

相同。本次大戰，德軍使用地雷之廣泛，幾屬盡人

皆知。地雷不僅具有破壞及阻之作用而已，其所

散佈之「地雷恐怖」，對於練不足之部隊，且足

影響其士氣。陷機之具有此種精神威脅，殊不亞於

地雷，故各國軍隊，以陷機與地雷相提並論，而從

之為「陷雷」者，良有以也。

公尺之距離一百公尺之森林世界。為今國訓練一法

軍械部編譯

以非非編譯

之編譯。亦不編譯

地訓編譯

# 槍榴彈基本射擊

## 擊教案

### 羅家模

前軍官

### 實施時機及參加者

三十年部頒輕兵器射範，對於槍榴彈基本射擊教育，僅示其概要，至於標靶之式樣大小，射距離之遠近，射手等級之區分，合格之規定，射擊場對射手之動作等，均未明文指示，而學校與部隊，對該兵器之此項教育，又乏經驗，故至今尚未普遍實施。作者有鑒於此，本射範第二四三——二四六條及附錄第八條所示要旨，並參照兵工署印發之二八式槍榴彈說明書，研校教育經驗，擬為教案，備作教學者之參考。

射手類已藉射擊預習熟練該兵器之各種射擊動作，並已澈底理解該兵器之機能特性，始可實施基本射擊。凡步（騎）兵連內規定使用該兵器之射手彈藥兵及指揮該兵器之班長，副班長，均參加實施；連內其他輕兵器之各級指揮者及戰鬥兵卒，則參加見學。

### 實施目的

在使射手藉射擊，確認該兵器之特性，檢驗其射擊預習時動作之正誤，增進其技能，以立戰鬥射擊之基礎。

### 使用器材及勤務人員

使用器材：步槍若干，發射筒三，托底飯盒三，槍榴彈（特種子彈）若干，圓鐵二，白灰若干，測秒錶一，圖板一，文具全套，擦槍器具全套，警戒旗若干。勤務人員：射擊場設置者九（官一班長二兵六），彈藥出納軍士一，記錄者一（軍士），號兵一，警戒者七（班長一兵六武裝），軍醫軍士



一。以上所列之使用器材及勤務人員，係按一射擊

#### 四 射擊場設置圖及其說明

場內設置一靶所需之費量計之。



靶中心直徑及高各五〇公分，圓綫高寬為二

〇公分，先以土鋪固之，再用白灰塗其上面。甲（

乙）種圓靶直徑為八（一五）公尺。預備射手，已

射擊之射手，指進者等之掩蔽為胸牆或利用地形地

物。射擊位置後方地形，須較圓靶位置地形稍高，

以便觀測彈着記分及見學。

#### 五 防險規定

1. 警戒區域，須以射擊位置及圓靶中心，在半徑五

〇〇公尺之區域內，週圍以紅旗標示並派警戒兵

(取掩蔽)阻絕之。

2. 槍榴彈出納位置及射手位置，須插紅旗標示危險。

3. 開射擊開始號音後，預備射手勤務人員及見學者不得擅自離開定位。

4. 號兵於射擊開始後，若發見警戒區域內誤入任何人等，應不候命，即吹停止號音，射擊即須中止。

### 六 習會表

5. 射出不發之彈，記錄者須確實記於成績表「不發彈」欄內，候射擊完畢，搜拾之帶回，由指揮者按規定妥為分解檢查，若係撞釘脫落遺於擊發裝置筒內，則用小錘輕擊撞釘，使之與撞釘座鈹上之結合孔結合後，仍可使用。或將不發彈分解，取去有弊之導火雷管炸藥，備作槍榴彈機械研究或練習彈之用。

習會 順次	距 離 (尺公)	射姿	靶	彈數	合 格 規 定	備 考
一	一〇〇	跪	甲種圈靶	一	命中於八公尺直徑之圈靶內	1. 射出不發之彈，不再補射。 2. 對於不合格之習會不復習。
二	一五〇	臥	乙種圈靶	一	命中於一五公尺直徑之圈靶內	3. 一日內一射手不得實施二習會。
三	二二〇	跪	乙種圈靶	一	1. 一彈命中於一五公尺直徑之圈靶內 2. 二彈擊時間不得超過一〇三〇分鐘	

### 七 指導概要

1. 以連者分編為若干組，班長組長充射擊組組長，排長任指導者。

2. 射擊開始前，勤務人員各就定位，組長整隊帶至預備射擊位置，收集射擊手續傳交記錄者，命前

三名裝妥發射筒及托底板套下「驗槍」！口令，

檢查各槍膛與發射筒內是否清潔，已裝之發射筒

托底飯套是否確實，然後向指導者呼報「第○射

擊組組長○○○報告，本組射擊準備完畢，完結

！；聞射擊開始號音，至彈藥出納位置，按次

呼「第○名出列！」。爾後則監視射手領彈及往

退避位置掩蔽位置諸動作。

3. 射手聞令答「有！」，持槍至彈藥出納位置，

彈及特種子彈各一（二），聞「出發！」口令，

即往射擊位置，呼報「某某就射擊位置！」，在

指導者監視下扯去膠布，抽去鋼絲保險銷，取下

護柄蓋，聞規定之「發火！」號（哨）音，按演

習規定及預習時裝彈、置槍、瞄準、擊發動作要

領，指導者隨時所不注意之件，向團紀射擊（第

一習會時，目睹彈着地後，即入左側之小坑內取

掩蔽，因距離一百公尺，對破片尚有危險之顧慮

。），聞指導者發「離開射擊位置！」口令或哨

音，回歸掩蔽位置，卸下發射筒托底飯套，交第

四……名預備射手使用（裝妥後須經組長檢查是

否確實），至擦槍位置擦槍後，回至已射擊者掩

蔽位置。

4. 指導者取掩蔽用望遠鏡（測秒錶）觀測彈着距圖靶中心方位及距離（第三習會測射擊時間）示之

### 記錄。

5. 次一名須待先一名返回後始出發。

6. 全組射擊完畢後，組長呼報「第〇組射擊完畢，

完結！」，帶至見學位置，略加講評後見學。

## 八 附則

1. 擲彈筒基本射擊，得準本教案實施之。

2. 本教案實施前之射擊預習，可參看軍事雜誌第五

八期拙著實施。

3. 若為彈藥之限制，或節省彈藥，實施時，得使用

一部分不發彈射擊。若無不發彈，得分解若干未

使用之彈，取去撞釘座銀導火管雷管炸藥等，將

彈體表面塗為白（紅）色，射擊後僅有彈着而不炸發，仍可拾取射擊至三次以上。其所用之特種子彈，得用普通子彈拔去彈頭，填入棉花少許，用鉗夾緊壳口如特種子彈四角形代用，其射程約與特種子彈射擊相等也。

4. 槍榴彈跪射姿勢，最近經騎校研究實驗，認為下述姿勢，較為堅確，使瞄準後之方向與射角，不易變動，可增命中效力，先將左腳踏出右脚尖前約半步，脚尖稍向內，同時上體半面向右，由右膝，使右股與目標成直角平坐於小坑後方，小腿位於小坑邊緣，臀部坐於左脚後方地上，左腿豎立，右手緊握槍表尺下部，左肘貼於左膝外側，將槍托左側貼於左腿內側，右手握槍把，置托底飯套於小坑後斜面，以行瞄準擊發。

# 槍榴彈戰鬥射擊教範

## 案

### 六 彈藥

羅家模

此項射擊，非僅在戰場上，不講自守等處。且指出

### 實施目的

令在便受訓者習得（領悟）槍榴彈射擊手彈藥兵及指揮者，能適應各種情形，發揚該兵器之射擊效力，並與其他兵器協同動作之要領，以為實戰之準備。

### 二 實施時機時次及參加者

射手及彈藥兵已完成基本射擊習會（軍事雜誌一五八期拙著），並能使用該兵器，熟習其特性，且對戰鬥射擊有相當之準備，始可實施戰鬥射擊。凡規定使用該兵器之射手彈藥兵及指揮者，均應參加實施由（步（騎）兵連各排內某班步騎槍組槍兵團名兼任之，統歸副團長指揮，理由載後「八、附記」。）步（騎）兵以營（團）為實施單位，凡該營（團）內輕重兵器之各級指揮者及戰鬥兵卒，

則力求多數參加見學。至少實施一次，使用時間為三小時四小時。一面由該營實施，一面由該團實施。

### 三 使用器材及勤務人員

使用器材：步騎槍二十（附少數發射筒），發射筒（托底板套）二十，槍榴彈（特種子彈）三十，小圓鐵一十，戰鬥射擊用各種標靶，警戒旗，望遠鏡，記分文具等若干（實施人員均着大武裝）。勤務人員：射擊場設置者一十（官二班長二兵七），記錄者二（官一軍士一），彈藥出納者一（軍士一），警戒者一十（班長一兵九武裝），總兵一，軍醫軍士一。

### 四 射擊場之選定設置及防險

#### 規定

實施地區內之地形物，除防險顧慮外，力求選

彈藥一箱（每箱二百發）（非發射筒中）。

第一將以一三兩班或火雞，鐵匣〇〇〇之類）

定適於預想戰圖經過中，所予演習者之連續情況與主要演練事項之要求，俾實施暢行。標靶之設或現示，須切近實況，以能發揚榴彈回之射擊之火力特性為主；故設置之標靶，大多位於近距離內有地形地物可供利用取掩蔽之處，並宜於在掩蔽位置向之射擊（為便於識別，得在掩蔽標靶近旁標記之。）警戒區域，須在實施地區約六百公尺以外，週圍以紅旗及警戒兵（取掩蔽）阻絕之；若射擊開始後，發見警戒區域內標靶方向任何人等誤入，號兵應不候命吹止號音，射擊須即中止，每次射擊開始，須經指揮者許可並在監視下行之。凡參加見學者，應在指定位置集合，非經許可，不得擅自移動。凡射出不發之彈，演習者及見學者，不得擅自接近拾取，應派專人收檢，俟實施完畢，妥為處置之（破壞或分解）。

## 五 指導概要

連（排）長任指導（補助指導）者，將演習者分編為五組，每組組長一，射手彈藥兵各二，榴彈六——八發；臨時指派每組演練一主要演練事項（當一組演練一主要演練事項畢，即換另一組接替之繼續演練另一主要演練事項。）並派少數士兵充假設友軍，（持旗表示，用空包彈擊，派官長一員，指揮之）。實施前，指導者就現概略說明實施目的，防險規定、戰況、主要演練事項、着眼點等，然後開始演習，為使演習及見學者澈底領悟榴彈射手彈藥兵及指揮者，對主要演練事項着眼點把握之度，及對每一情況之處置動作當否起見，指導者力求在可能範圍內，一面指導實施，一面暫停對全體參加者概略講評說明或發問。

## 六 戰況

第一排以一三兩班為火綫，進至〇〇〇之綫（匪敵第一綫陣地約二百公尺）作衝鋒準備中。

七 主要演練事項着眼點情況及處置舉例

主要演練事項	着眼點	情況及處置
(一) 對掩蔽目標射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射擊位置之選定、修改、設備。</li> <li>2. 就射擊位置之動作。</li> <li>3. 對掩蔽目標所在之判定。</li> <li>4. 迅速之目測距離。</li> <li>5. 迅速之射擊動作。</li> <li>6. 兩槍射手(彈藥兵)之動作協同。</li> <li>7. 利用地形地物取掩蔽停止，運動、射擊。</li> <li>8. 新目標之發現及處置。</li> </ol>	<p>情況一：第一三班作衝鋒準備中，第二班(兼使用槍榴彈之班)向第○班○翼增加，排因受○方○處掩蔽位置敵之擲彈筒射擊，前進困難，衝鋒發起遲滯。</p> <p>處置：組長(即第二班副班長)命兩槍榴彈兵各就○○等處射擊位置，取距離分割○○○，各發榴彈○，集火向之射擊。</p> <p>情況二：射擊中，忽現○方二五○公尺○處凹地內敵輕機槍射擊準備中。</p> <p>處置：命一槍仍向原目標射擊，一槍停放，即躍進約三○公尺，就○處射擊位置，向凹地內新目標射擊。</p> <p>情況三：該兩處之敵被制壓、(消滅)，一時沉寂，第一三班衝鋒發起，兩班步騎槍組躍進約五○公尺後，發現敵障礙</p>
(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火力分配。</li> <li>2. 對破片危及友軍之顧</li> </ol>	

擊射班破壞(設掩)助

慮。

3. 與附近其他輕兵器之

協調。

4. 射擊速度之增減。

5. 對右欄有關之着眼點

要求向上。

橫防側敵對(三)

1. 彈藥兵任榴彈裝填之

急發射擊。

2. 對一時沉寂之敵監視

3. 指揮者陣亡，射手之

各自射擊，

4. 射擊位置之變換。

5. 在遮蔽物後利用補助  
瞄準點射擊。

物(鐵絲網用蕪繩張於木樁上代之)，後方○○等處之敵，向我潛行接近之破壞班狙擊射擊，我破壞班被迫停止原地，(距離鐵絲網前約八〇公尺)。

處置：命兩槍榴彈各兵就○○等處射擊位置，取距離分割○○，各發榴彈○○，分火向之射擊。

情況四：該敵被制壓，我破壞班圍進匍匐到達障礙物前開始破壞作業。

處置：命兩槍榴彈兵取距離分割○○○○，各發榴彈○○，分火向敵障礙物後方(約七〇公尺)陣地射擊，構成彈幕，掩護破壞班作業。

情況五：第一三班已突入敵障礙物之綫，開始陣內戰，忽○側方

○處掩蔽位置之敵重機槍向我逆襲射擊，各班均有傷亡

處置：命兩槍榴彈兵任榴彈裝填，協同射手集火向之射擊。

情況六：敵重機槍一時沉寂，但本班副班長因位置過於暴露陣亡，同時本班輕機槍進至○方○處就射擊位置，開始向○方○處暴露密集之敵射擊，機槍即發生故障；又一槍榴彈射手，忽發現○方約三五〇公尺○處敵之指揮官，向其側方掩蔽位置躍進中。



擊 射 標 目 置 位 低 高 對 (四)	關 擊 射
<p>1. 按目標所在位置高低之傾度，取所要之射角。</p> <p>2. 空炸射角之賦與。</p> <p>3. 空炸點之控制。</p> <p>4. 對活動目標瞄準點之選定。</p> <p>5. 對右欄有關之着眼點要求向上。</p>	<p>6. 榴彈射手改用步騎槍彈之射擊。</p> <p>7. 對右欄有關之着眼點要求向上。</p>
<p>情況七：該兩處之敵消滅，排已完全佔領敵第一綫陣地，開始向敗退之敵追擊前進中，忽○方高地上○處掩蔽之敵輕機槍一挺，向我追擊部隊俯射，前進受阻；同時敗退之敵一部，退至○方○處利用土堤停止抵抗。</p> <p>處置：一槍自選高地下○處射擊位置，取所要射角（三五度以上）及距離，向高地之敵射擊；另一槍自選○處射擊位置，取所要射角（四十五度以上）及距離，對利用土堤停止抵抗之敵行空炸射擊。</p> <p>情況八：該高地之敵消滅，並佔領之；敗退停止抵抗之敵則潰退，而敵之逆襲部隊，利用○側方凹道死角，向我追擊部隊逆襲。</p> <p>處置：佔領高地之槍，自選○處射擊位置，取所要射角（三五度以下）及距離，向凹道逆襲之敵射擊。</p>	<p>處置：一槍自就○處適蔽位置，取所要距離分割，向暴露密集之敵射擊；發現敵指揮官之榴彈射手，一面使用步騎槍彈向之狙擊一面呼示彈藥兵：「敵指揮官——用步槍彈快放！」</p>

擲 投 彈 榴 手 作 (五)

1. 投擲能否收效之情況判斷。
2. 接近投擲位置之動作。
2. 投擲位置及方法之選定。
4. 對破片危及自身及友軍之顧慮。
5. 投擲點之選定。
6. 投擲後之處置。

情況九：逆襲之敵被擊潰，班隨排繼續追擊前進中，殘敵數名，疏散潛伏於追擊進路兩旁之散兵坑中，用手榴彈向我投擲，而我排各班手榴彈已先時用盡。

處置：班長指定兩槍射手及彈藥兵，各取掩蔽潛行接近該敵相距約四〇公尺，用槍榴彈向之投擲。

情況十：殘餘潛伏抵抗之敵尚未完全消滅，而〇方小高地一側後之掩體中，發現敵指揮官用手槍向我射擊。

處置：指示就近之彈藥兵一名，利用〇〇死角，迅速接近該敵拒抗之掩體，用槍榴彈向之投擲。

八 附記

一、本教案槍榴彈之使用，係由步（騎）兵連各排內某班步槍組槍兵二名兼槍榴彈射手，二名兼槍榴彈彈藥兵，統歸副班長直接指揮，其較之每排內另編一槍榴彈班使用者，其利如下：

(一) 槍榴彈為近戰之曲射輕兵器，步騎槍兵加入火戰，通常亦在近距離，若槍兵發現近距離內之暴露（掩蔽或暴露密集）目標，則使用步騎槍彈（槍榴彈）向之射擊。因裝槍榴彈發射筒之槍，無碍使用步騎槍彈射擊也。(二) 槍榴彈之發射筒與榴彈全重僅一公斤強，由步

騎槍兵攜帶尚便利。(三) 不另增加排之戰鬥單位，排長掌握較確實。(四) 不增加人員（馬匹）及裝備，俾節省人力物力財力。(五) 槍榴彈教育簡單，無礙步騎槍教育進度，但步騎槍兵兼使用槍榴彈，則有步騎槍彈及槍榴彈攜帶均須減少之弊；若均不減少，則人（馬）負擔過重，致失去機動性。筆者意：兼使用槍榴彈之槍兵，不攜帶手榴彈，各改帶槍榴彈四六發（因槍榴彈在必要時亦可作手榴彈彈用），此弊當可免除。

二、擲彈筒戰鬥射擊，得準本教案實施之。

# 怎樣提高我們步兵的戰鬥力量

劉紹曾

## 前言

我們抗戰以來，經過了八個年頭的苦戰，爲什麼還沒有把敵人殲滅或者是驅出國境，而仍任其猖獗蠻橫？究其原因，不是敵人的「行」，而是我們的「不行」。這句話不是消極的，而是積極的；更不是悲觀的，而是樂觀的。孫子曰：「知己知彼，百戰百勝，」所以我們對自己不行的地方，必須要坦白的承認，而且要忠實的深刻的加以檢討、改進、充實，以期抗戰勝利的早日降臨！

關於每次戰役步兵的檢討，無論在戰略上，戰術上，均處於絕對有利的態勢；在數量上精神上，都超過了敵人，佔着優勢之地位。其中勝利的戰役固多，但無可諱言的，失利亦復不少：這是什麼原因？忠誠的答覆：「完全是戰鬥力量的脆弱與低落。」以致不能獲取戰捷。就以去歲中原戰役竄入靈

寶——廬氏的敵人來說：當時有人談：「我們現在是誘敵深入，用袋形戰術將敵人裝在袋子裏，把它聚殲，成爲東方的坦能堡。」是的，敵人的確是深入而被裝在袋子裏，戰術上確實成功了；但是因爲部隊戰鬥力的脆弱，而只能把敵人趕走，沒有聚殲，未能達到戰鬥之目的。由此更證明，戰術不能挽救戰鬥上的失敗；而戰鬥可以補救戰術上的成功。比方說：我們攻擊一部份敵人，在戰術上要求守勢部隊支持一小時，即派出之迂迴部隊，即能到達敵人的側背前後夾擊，將敵人消滅，這是戰術的成功。若迂迴部隊途中受敵截擊，經一小時卅分才到達敵人側背，這時只要守勢部隊的戰鬥力強，而支持一小時卅分仍屹立不動，這是戰鬥的成功。倘若守勢部隊未支持到一小時，陣地即被敵人突破，而戰術上雖能成功，但是因爲戰鬥上的失敗，終歸失敗，所以說：「戰鬥可以補救戰術的成功，而戰術不

能挽救戰鬥的失敗。「足證戰爭之勝負，完全以戰鬥力量強的弱為轉移，我們欲早日得到勝利，非積極提高戰鬥力量不為功。」

### 戰鬥力的來源與培植

一、什麼是戰鬥力：以「體力」為中心，「戰鬥力」

二、戰鬥力的來源：

甲、教（教訓）：以「禮義廉恥」為中心，激發其愛國心，自尊心，使人人樂於為國效命；更要「明恥教戰」，使人人知恥近乎勇，此即拿破崙「內心發展」，「萬里先生」裏向外」的教育。

乙、育（保育）：以「衣食住行」為基本。我們抗戰八年來的物資日趨困難，蔣委員長說：「抗戰勝利愈接近，我們的困難愈加重。」古語說：「食不飽，衣不暖，力不足，始在戰鬥」，我們勝利將臨之前夕，正是全國上下物質

最感缺乏，官兵生活最覺痛苦的時候。其影響官兵健康，削弱戰鬥力量，莫此為甚。魯頌道夫說：「衣食兩項在全體性戰爭中，不獨軍隊命脈所繫，即人民全體之生命亦繫之。」今中印公路車暢運無阻，物質的困難，當可逐漸解決，對於改善官兵待遇，應積極實施，使每位戰士衣暖食飽，身強體壯，精神旺盛以增加其戰鬥力量。

三、戰鬥力的培植：

甲、帶兵——設法減少逃兵

俗諺「鐵打的營房流水的兵」，「逃兵是絕對不可避免的，但相對是可能減少的，只要對帶兵者，逃兵自然減少；但是如何始能帶住兵？其原則是一「明事理」一「嚴賞罰」一「大公無私」且須「通曉人情」，凡事要「情法各半」，如此，士兵

之逃風自可息也。

乙、練兵——司馬直稷說：「雖有明君，士不先教，不可用也。」故必須先教殺敵技能，而後始能為用。其原則「賞罰嚴明」「精誠團結」「確實有恆」「事必躬親」；更根據「心到、口到、眼到、手到、腳到」之五到，而達到「確實」「迅速」「靜肅」「秘密」之目的。茲將應教練之各項，分述於左：

1. 加強行軍力——因為我們科學落後，談不到機械化摩托化輸送，部隊的轉移，完全靠着兩條肉腿，因而減少機動性，貽誤戎機；故對行軍力，要特別的加強，時刻教習，作到「後人發，先人至」，以收奇襲的效果。拿破日：「余之戰勝，係在士卒兩隻腿」，在我們每次戰役，增援部隊的不能適時到達及兵力轉

移的遲滯，影響了整個戰局，這完全是行軍力的不夠所致也！

2. 提高射擊技術——所謂「藝高胆大」，射擊技術良好，百發百中，自能沉着應戰；在戰場上不亂發，不空發，不發壯胆槍，自然節省彈藥。故負責教育之各級幹部，必須按着射範之規定，按時打靶，不可稍忽，使各位士兵，皆成爲百發百中的神槍手。

3. 確實利用地形——地形是軍人的衣服，戰鬥時的雨傘，如利用確實，可發揚自己火力，減少敵火損害，故不論攻、防、追、退、不論散兵與部隊，不論演習與實戰，皆要確實利用地形，避免我無謂之犧牲，而增加敵人的傷亡。

4. 精良的劈刺術——我們不要以爲近代科學昌明，武器進步，即把劈刺術的價值



# 改 進 兵 役 問 題 的 研 討

孫 炳 炎

「足食足兵」是中國幾千年來的古訓，也是國富國強的基本要素，一個國家的盛衰強弱均可以此四字爲之尺度。要建國，惟有足食足兵才能鞏固國基；要戡亂，惟有改善兵役才能獨立基礎。關於足食問題，作者曾於中央訓練團訓練月刊三卷二期上發表一文，對糧食問題作了一次廣泛的研究。現在想就改進兵役的問題提出來研討，並略抒管見，以謀取改進辦法，期對「足兵」問題，稍有貢獻。

我國現行的兵役制度，就是徵兵制。徵兵制在世界上算是近代一種進步的優良兵制；可是這種制度爲中國所固有的，秦漢以前，寓兵於農的兵農政策，顯然就是徵兵制度。一直到唐代，我們從許多文學作品如詩歌等上面，可以看出當時征兵的情形。宋行募兵制，國勢衰頹，以後中國在政治上迭遭

異族的宰制，它們自不願有全民皆兵的征兵制度存在，迄於滿清，多係行的募兵制度，我國古代相沿的優良兵制，遂遭澈底破壞。民國以來還是行的募兵制度，並未儘遵照約法上的規定「人民有當兵的義務」這一條來辦理徵兵，直到民國二十二年才制定了兵役法，到了二十五年才算正式明令施行。

從這段粗淺的回顧當中，我們知道了征兵制度是中國固有的優良兵制，自唐宋以後爲異族所澈底破壞；同時又因爲推行卸除武裝的教育結果，致使文武分途，千餘年來，養成了重文輕武的鋼習，和文弱的歌風。我政府爲挽回國勢，銳意實行征兵制度，不幸實施不及年半，便遭過強敵的侵略，因爲敵寇懼我徵兵制度成功，以後即難遂其鯨吞之慾，實爲促其發動侵略戰爭的原因之一。此新制度未待

施行成熟，便遭遇嚴重的試驗，致影響一般人民畏懼當兵的心理，以為服兵役即是上前線，上前線即是送死。上述兩大先天上的弱點，實為推行兵役發生種種困難的根源。不過我們先得認清：現行兵役制度在我國施行時間既如此幼稚，而就目前言，抗戰以來，除去戰場上大量的消耗外，現在兵員已較前增加三倍，若非實行兵役，絕不能有此結果！本題旨在檢討缺點，提供改進意見，以期兵役制度的更加完善。同時在此檢討中，我們可以認識現在的兵役問題，決不是什麼兵源問題，這意思正和我們談糧食問題一樣，不是解決糧食的有無，而是要求合理的分配；我們有農工大衆做基礎，兵源絕對不成問題，而要研究的是如何合理的徵、調、管、訓等辦法的問題。

又有兩大弱點的存在，更加推行方法的不善，致有今日種種缺點與流弊，僅舉其大要言之：

第一、在人民方面，因為教育不普及，文化水準太低，不瞭解兵役法規；家族觀念濃厚，國家民族意識薄弱，不知當兵為國民應盡的義務，大部狂於好男不當兵的舊思想，甚至受反宣傳影響，視當兵為送死的惡觀念，以致畏懼應徵，逃避兵役，相習成風，牢不可破。即有少數願服兵役者，每每慮出徵後家庭生活無保障，雖欲許身報國，不免牽掛重重，裹足不前。

第二、在地方行政方面，各地戶口大多未經切實調查，亦多未辦理人事異動登記，徵兵與確切戶籍作根據，事關着手既感困難，逃兵尤難追緝。而各縣兵役科亦欠充實，其工作上惟一方式，即為向下區鄉（鎮）保甲各級組織未臻健全，大部缺乏法令上的常識，對於抽籤及優待抗屬等辦法，均未能切

現行兵役制度，歷史既如此淺短，益以先天上



實執行。不肖者，更藉此營私舞弊，包庇賣放，欺凌貧弱，以虛應故事為職責，以擾民傷民為能事，知識份子則逃避兵役，土豪劣紳則把持操縱，魚肉鄉民，種種不公不平情事，影響壯丁心理，增加人民積怨，因而增加役政的阻擾與困難。

第三、在社會方面，兵員素質多數低劣的原因，不外乎生理的與心理的不健全；心理方面已如前述，人民苟且偷生的心理尚未革除，家族觀念太深，對民族至上國家至上缺乏組織，當為主要原因。其次是生理方面，一般對於國民體育的忽視，烟毒尚未澈底肅清，醫藥衛生素未重視，從而征調的兵員類多體格孱弱，不堪作戰，或意志萎靡，鬥志不堅。

第四、在徵兵機構方面，各軍、師、團管區機構尚欠健全，一部份工作人員未能深體役政關係國家前途的重要，忠誠盡職；尤以國民兵團少數負責人未能認清環境，不與縣長切實合作，致役政發生

困難。次如關於兵員管送，銜接未盡周密，不免延誤時間，接收者更不免有意挑剔延宕，企圖鯨吞給養，被徵兵員缺衣缺食，露宿長徵，甚至繩綁鞭撻，形同囚犯，在在足以促其逃亡。此外新兵入營，舉目無親，一切生活習慣格格不入，時起思家之念，為長官者多漠不關心，不能針對此種現象，予以精神上之安慰，甚或體罰虐待，更為促成逃亡的原因。

## 二

上述各項缺點，不過是就其弊端而言，凡稍留心役政者，類能道及個中情形，無待贅述。於此已可概知兵役推行困難，乃有其歷史上、社會上、教育上、政治上、經濟上種種因素的存在。茲再進而就改進的理論與實施，加以研討：

第一、在原則上一般多主張重質不重量，即注重兵員的素質良好，採取精兵主義，不應在數量上

要求多兵主義。至於辦理兵役，應確實做到平均平等不允三原則，對抽籤辦法尤須嚴加監督。為適應事實需要，應修改違反兵役法規的治罪條例，加重其罪刑，或實行連坐。上級機關應不時派員澈查辦理兵役情形，對於從中舞弊及辦理兵役不力者，實行連坐處分。

第二、擴大兵役宣傳，由黨政機關及各級學校協助推行，儘量解釋有關兵役法規，使人民深切瞭解徵兵的意義，從而喚起其民族意識與國家觀念，宣揚抗戰必勝的理由及敵人暴行，堅定其殺身成仁的決心。表彰忠烈，激發盡忠報國的精神，使知當兵為國民應盡的神聖義務，而能自動踴躍應征。對於奸徒的反兵役宣傳，應依懲治漢奸條例辦理，以期徹底肅清。普遍組織兵役協會，協助宣傳，監督徵調。

第三、鼓勵地方賢達士紳公務人員及黨政軍學各界領袖人物，率先送及勸子弟服役，並勸勉其親

族入伍，以為倡導，樹立楷模，人民因信仰關係，自必聞風景從。

第四、切實優待出征軍人家屬，代耕出徵軍人田地，免除出征軍人家屬各種負擔以及傷亡撫卹等辦法；推行傷兵之友運動；倡導為受傷將士服務；普設保育院託兒所養老院及抗屬工廠等，以減輕應征壯丁家屬的顧慮。並實行退役辦法，製發退役證書，以轉移社會風氣，糾正民衆心理。

第五、健全縣以下各級組織，加緊訓練地方幹部，並提高其待遇。

第六、精確調查戶口，嚴密人事異動登記，製發國民身份證，切實編造壯丁名冊，以期辦理役政有所依據。實行區鄉（鎮）保甲連坐法，使各種情弊無由發生。

第七、健全各省軍、師、團管區組織，嚴密考核役政人員，務使忠於職守，廉潔無私，各縣國民兵團副團長與縣長兼任團長之職權須嚴格劃分，以

免磨擦。補訓處官兵在精神上先要確能愛護新兵，在職務上應予以保障。

第八、征兵練兵用兵各機關應取得聯繫，密切合作。對於被徵壯丁的接送，應有合理的準備與銜接。各訓練機關與使用機關之間亦應加強聯繫，或將補充團幹部，即由預備補充之軍師抽調，或將官兵共同移裝，務使官兵發生感情，以減少逃亡。

第九、對於新兵入營，應予以精神的安慰，其教育方法亦致力求改善，應施以合理的軍事與政治訓練，廢除體罰教育，養成士兵的自尊心，及官兵間親愛精誠的精神。

第十、嚴密檢舉縣以下各級人員的賣放，頂替種種弊竇，及征召機關的剋扣虐待等情弊，予以嚴峻的處罰。並利用黨員監察網及各種監察機關隨時多方予以監視。

第十一、發動地方民衆團體及各級學校歡送壯丁入伍，訪問出征軍人家屬，並督導辦理兵役的這

法行爲，予以精神上之鼓勵。

第十二、提倡國民體育，如泅水、爬山、拳術等；倡導文武合一的教育，普遍推行社教與民教，澈底肅清烟毒，改進農村衛生與醫藥治療，從事心理上與生理上的根本改造。

### 三

以篇幅所限，僅舉其要點如此。即此已可窺知改進兵役問題所涉範圍極廣，除求之於兵役法令、機構、人事等本身的健全而外，尙有賴於社會黨政機關公私團體及熱心人士各方面的協助推行。

第一、兵役發生困難，滋多流弊，以地方行政不健全爲之根源，不僅兵役如此，其他亦莫不然。

故地方行政不能改進，爲整個政治不能進步的基因。

- 領袖手訂的改進縣以下各組織辦法，即係針對地方積弊，以謀地方自治的加速推行。新縣制對於縣各級機構的調整與擴大、經費、人員、工作事項

，均有詳盡的合理的規定，已由各省分期實施，將來地方的政治、經濟、軍事、教育均有長足的發展，有助於兵役推行的地方甚多。

第二、現行主要的兵役法規，不下四十餘種，對於壯丁的調查、征調、召集；新兵的保育，防止逃亡，優待家屬、進級、退休、國民兵團，軍師管區，補訓處等的組織、管理、教育、督練、懲獎各種辦法均有詳明的規定。各級人員如均能奉公守法，認真辦理，各種流弊自然不會產生。優待出征家屬，撫卹傷亡，法令均有明文規定，但在實施上須靠社會各方面人士的積極倡導，以養成風氣，轉移人心。其次對於反兵役宣傳，依懲治漢奸條例治罪，修改逃反兵役法規治罪條例，加重其罪刑或實行連坐，此皆本於治亂世用重典的主張，政府為加強

兵役推行，原可酌量採用。至兵役法施行後的缺點，已經先後將兵役法施行條例加以修正，大體上已相當完備。

第三、辦理兵役的機構，在縣政府有兵役科，各縣另有國民兵團，各省復有軍、師、團管區的分佈，壯丁入伍則由補充兵訓練處訓練，顯然有架床疊屋的毛病。此種事實，早為軍政當局所注意；如國民兵團與兵役科工作的劃分，縣長兼團長與副團長職權的劃分，團管區的撤廢，國民兵團直隸於師管區，均有了合理的解決。將來當能逐漸做到徵、訓、訓合一的地步，使組織簡單，系統嚴明，節省人力，減少經費，更便於指揮監督。

第四、有健全的機構與嚴明的法令，還須有良好的幹部來執行。過去辦理兵役，因為迫於需要，

對於幹部的選擇未免過濫，以致貪贓枉法無所不爲，影響整個役政人員的聲譽，無形增加兵役推行的困難。兵役當局本行新政用新人的主旨，而有兵役訓練班的設置，前後畢業已有八期，增加役政效力不少，現尙在繼續訓練中，今後當可使役政逐漸澄清。

第五、就徵兵原則言，應重質不重量，採取精兵主義，在理論上自屬絕對正確，在實施上殊難逮下一定的界說。國家徵兵既爲保障國防安全，以中國幅員廣大，現復從事大規模的民族戰爭，需要量當屬有增無減，以現有一千六百萬成員（六百萬常備兵二千萬預備兵），自不能謂爲已足，甚至有反指爲過多者，故國家兵額當以能確保國防安全爲目標，以質量並重爲原則。兵員素質的提高，則以普遍推行社教民教，澈底肅清烟毒，提倡國民體育，改善新兵教育，加強政治訓練，凡此均爲政府數年來所積極厲行，且已顯著成效。

第六、以上五點均關係於兵役的根本問題，事實上多已有着落或在逐步改進之中，其餘枝節問題，至易獲得解決。最後爲社會方面之協助，如兵役協會、保育院、託兒所、抗屬工廠、傷兵之友運動、代耕運動、訪問抗屬、已爲各界人士所注意推行，熱心倡導，惜多偏於都市，如將來能深入農村，對於淬勵士氣，激發民心之功效，當不爲小。

綜前所述，吾人對於改進兵役的前途當甚樂觀，但決不能認爲兵役問題即此已得解決。

#### 四

從以下兩方面現象，可以證明兵役改進前途中尙橫梗着一大問題：

第一、逃亡之風仍烈：在壯丁接送途中，在新兵訓練期間，在入營前後，逃亡之風日益加厲，防不勝防，此爲辦理役政，主持訓練，以及以帶兵作戰者，當前最感棘手的問題，於是細綁、囚禁、鞭

捷、種種虐待情事因而發生；故一般人主張改善兵役，必留改善新兵待遇始，從而有命令嚴禁體罰、虐待、並規定原部隊不得自由處置緝獲逃兵，以防虐待等辦法，用意不為不周，有關役政人員亦深感於國制並非根本對法，多本於中央法令優加恩撫，無如這些新兵明知上官無權直接處置，對之莫可如何，於是益發胆大逃亡，相習成風。

第二，頂替之事盛行：近年來無論在都市在鄉村壯丁應徵均極困難，表面上看來似為可喜現象，一究其實際，除極貧寒者係本身應徵外，其餘均係出於冒名頂替，以致所徵新兵除掉少數是疾病殘廢老弱不堪，其中壯丁多無正當職業，目的只在以代替應徵牟利，自不知當兵衛國的重要。辦理役政人員，為敷衍名額，多明知故昧，或從中漁利；應徵人家，貪圖安逸，乃以餽為餌，均為造成頂替的原因。

由此看來，目前兵役的中心問題，是由於一種專以牟利為目的，以頂替為職業，以逃亡為能事的莠民在作祟。這種莠民，就是我們通常所稱的流氓。中國近百年來受流氓階級之禍最烈，而流氓階級和軍隊的淵源，又是與募兵制度相終始的，因不屬本題討論範圍，無待贅述。實行兵役法的目的，在徵調良民以為良兵，也就是領袖所啓示的：「良民為良兵的基礎，良兵為良民的模範。」欲防止流氓頂替，必先制定嚴格限制無業流氓入伍辦法，以免影響全體官兵，同時於徵調時如發現以無正當職業之流氓充數，或冒名頂替者，該縣區鄉（鎮）保甲長應受連坐處分。如能將流氓屠入之源嚴密堵塞，然後對良民良兵制定的各種法規，始能施行有效，人民既無頂替機會，自必勉強應徵，長此推行，才能便兵役制度建立良好的基礎，而「足兵」問題自亦隨前述各項改進辦法，迎刃而解了。

# 本誌徵稿辦法

- 甲、徵稿範圍
1. 作戰經驗
  2. 訓練經驗
  3. 軍事技術
  4. 國防科學之研究
  5. 國際軍事之介紹
  6. 其他有關軍事學識之研究與發明
- 乙、給酬等級
1. 特殊價值之文稿不拘字數從優給酬
  2. 甲等每千字四百元至五百元
  3. 乙等每千字三百元
  4. 丙等每千字二百元
- 丙、投稿注意事項
1. 來稿每篇字數在五千字上下為最適宜特殊價值之文稿不在此限
  2. 文稿以簡潔明瞭之語體文為標準須繕寫清楚章節分明加註標點圖稿表示敵我兩軍者敵方繪虛線（勿用紅線）我方繪實線（勿用藍線）並注意比例尺註解
  3. 來稿登載與否概不退還如欲退還須預先聲明並附足郵資
  4. 來稿本社有審查刪修權一經揭載其版權即為本社所有
  5. 稿末請註明確實地址及其姓名以便通訊
  6. 來稿請寄四川璧山軍事雜誌社編輯科

編輯者

軍事委員會  
軍事訓練部軍事雜誌社

發行者

軍事委員會  
軍事訓練部軍事雜誌社發行部

印刷者

重慶漢華印書館

分售處

全國各大書局

（重慶冉家巷十二號）

黃沙溪平安街十四號

附記	定價		類別	冊數	定價		附註
	零售	預訂半年			元角分	元角分	
一、預訂請聲明自第幾期（或某月份）起連同價款及郵費寄交四川璧山本社填發收據 二、寄款請購滙票不通匯處以郵票代用	一冊	六冊	甲	一冊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一、郵寄如須掛號每冊另加掛號費三元二角，國外郵遞照郵章收費
	二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乙	一冊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軍事委員會軍事訓練部軍事雜誌社

# 軍事委員會軍訓部為公佈新編審各兵科典範令書目及

## 其洽購地點啟事

查各兵科典範令，均經本部陸續編審完竣，並檢樣本寄送中國陸軍總司令部，各戰區長官部，及所屬各校、班，希自行設法翻印，轉發所屬應用。茲恐郵遞遺失，特將本部新編審各兵科典範令書名列表公佈。如表列各書尚未收到，希即電知本部，以便補寄；倘無法翻印，可飭屬逕向重慶民生路一〇六號軍用圖書社，及該路一四三號軍學編譯社洽購為荷！

### 書名列後：

步兵操典一、二、三、四部

步兵輕兵器射擊教範

步兵重兵器射擊教範一、二部

刺槍術要領

戰時陸軍教育令

馬術教範

砲長必攜

野戰砲兵取法教範

工兵操典第二篇

野戰築城教範

輜重兵操典

陸軍初級軍官必携

士兵須知步、騎、砲、工、輜、通、機械、通用之部

騎兵操典第一冊

體操教範附復興體育

爆破教範

交通教範

坑道教範

架橋教範

汽車駕駛教範

捆包積載教範

軍用汽車保管教令

陸海軍對空通信教範

有線電學

無線電學

野戰砲兵射擊教範

正本附錄

通信教範第三部